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巨龙发〔2025〕96号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救护规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30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专家评审，自2025年4月3日颁布，2025年4月6日实施。

请各单位、各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学习、

培训和演练，确保广大职工熟练掌握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附件：1. 新巨龙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新巨龙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6日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组 长：申世豹

副组长：张佐伟 曹晓静 徐 伟 刘德武 孙孟春 张 斌
李正东 何玉收 于永学

成 员：娄东利 范文昌 王 琰 崔士伟 万 晓 王 昊
王广伟 吕伟魁 刘 铭 刘 轶 陈 祥 贾海宾
郭 航 赵 宁 张 攀 郭耀华 张洪宝(救护队)
李士栋(赵楼煤矿) 吴 琼(万福煤矿)

编写人员：类兴财 王若松 朱 敏 刘成玉 王恩标 韩耀中
高未己 徐广勇(救护队) 张 珂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1.2.1 应急响应分级	1
1.2.2 应急响应分级的原则	2
1.2.3 应急工作的原则及响应程序	3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3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8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9
2.2.2 应急救援工作组	9
2.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9
2.3 组织机构职责	9
2.3.1 指挥部职责	9
2.3.2 应急管理办公室	10
2.3.3 总指挥职责	11
2.3.4 副总指挥职责	11
2.3.5 救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2
3 应急响应	15
3.1 信息报告	15
3.1.1 信息接报	15
3.1.2 信息上报	15
3.1.3 信息传递	18

3.1.4 信息处置与研判	18
3.2 预警	19
3.2.1 预警启动	19
3.2.2 响应准备	20
3.2.3 预警解除	20
3.3 响应启动	21
3.3.1 响应启动级别	21
3.3.2 响应启动程序	21
3.4 应急处置	23
3.4.1 处置原则	23
3.4.2 处置措施	23
3.4.3 人员防护措施	27
3.4.4 事故救援进展报告	27
3.5 应急支援	27
3.6 响应终止	28
3.6.1 响应终止条件	28
3.6.2 响应终止要求	29
3.6.3 响应终止责任人	29
4 后期处置	29
5 应急保障	30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0
5.2 应急队伍保障	31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1
5.4 其他保障	31
5.4.1 能源保障	31

5.4.2 经费保障	33
5.4.3 交通运输保障	33
5.4.4 治安保障	33
5.4.5 技术保障	34
5.4.6 医疗保障	34
5.4.7 后勤保障	34
5.4.8 值班调度员应急处置权保障	34
6 应急预案管理	34
6.1 应急预案培训	34
6.2 应急预案演练	35
6.3 应急预案修订	35
6.4 应急预案备案	36
6.5 应急预案实施	36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一、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7
1 适用范围	37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7
3 响应启动	37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37
3.2 信息上报	37
3.3 资源协调	37
3.4 信息公开	38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38
4 处置措施	38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38

4.2 应急指挥处置措施	38
5 应急保障	44
5.1 应急电源保障	44
5.2 物资装备保障	44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5
1 适用范围	45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5
3 响应启动	45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45
3.2 信息上报	46
3.3 资源协调	46
3.4 信息公开	46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46
4 处置措施	47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7
4.2 处置措施	47
5 应急保障	50
5.1 应急队伍保障	50
5.2 其他保障	50
三、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1
1 适用范围	51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51
3 响应启动	51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51
3.2 信息上报	52

3.3 资源协调	52
3.4 信息公开	52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52
4 处置措施	53
4.1 处置指导原则	53
4.2 处置措施	54
5 应急保障	58
5.1 应急队伍保障	58
5.2 其他保障	58
四、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9
1 适用范围	59
2 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	59
3 响应启动	59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59
3.2 信息上报	60
3.3 资源协调	60
3.4 信息公开	60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60
4 应急处置	61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61
4.2 处置措施	61
5 应急保障	64
5.1 应急队伍保障	64
5.2 其他保障	64
五、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5

1 适用范围	65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65
3 响应启动	65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65
3.2 信息上报	66
3.3 资源协调	66
3.4 信息公开	66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66
4 处置措施	67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67
4.2 处置措施	67
5 应急保障	69
5.1 应急队伍保障	69
5.2 其他保障	70
六、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1
1 适用范围	71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71
3 响应启动	71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71
3.2 信息上报	72
3.3 资源协调	72
3.4 信息公开	72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73
4 处置措施	73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73

4.2 处置措施	73
5 应急保障	75
5.1 应急队伍保障	75
5.2 其他保障	75
七、矿井停电事故（外电中断）专项应急预案	76
1 适用范围	76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76
3 响应启动	76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76
3.2 信息上报	77
3.3 资源协调	77
3.4 信息公开	77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78
4 处置措施	78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78
4.2 处置措施	78
5 应急保障	85
5.1 应急队伍保障	85
5.2 其他保障	85
八、矿井主通风机停风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6
1 适用范围	86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86
3 响应启动	86
3.1 召开应急会议	86
3.2 信息上报	86

3.3 资源协调	86
3.4 信息公开	87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87
4 处置措施	87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87
4.2 处置措施	87
5 应急保障	90
5.1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90
5.2 应急队伍保障	90
5.3 其他保障	91
九、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2
1 适用范围	92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92
3 响应启动	92
3.1 召开应急会议	92
3.2 信息上报	92
3.3 资源协调	93
3.4 信息公开	93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93
4 处置措施	93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93
4.2 应急处置措施	93
5 应急保障	100
5.1 应急电源保障	100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01

5.3 应急队伍保障	101
5.4 其他保障	101
十、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2
1 适用范围	102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02
3 响应启动	102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02
3.2 信息上报	103
3.3 资源协调	103
3.4 信息公开	103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04
4 应急处置	104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04
4.2 处置措施	104
5 应急保障	109
5.1 应急队伍保障	109
5.2 其他保障	109
十一、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0
1 适用范围	110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10
3 响应启动	110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10
3.2 信息上报	111
3.3 资源协调	111
3.4 信息公开	111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11
4 应急处置	112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12
4.2 处置措施	112
5 应急保障	114
5.1 应急队伍保障	114
5.2 其他保障	114
十二、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5
1 适用范围	115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15
3 响应启动	115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15
3.2 信息上报	116
3.3 资源协调	116
3.4 信息公开	116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16
4 处置措施	117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17
4.2 处置措施	117
5 应急保障	119
5.1 应急队伍保障	119
5.2 其他保障	120
十三、地面生产系统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1
1 适用范围	121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21

3 响应启动	121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21
3.2 信息上报	122
3.3 资源协调	122
3.4 信息公开	122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22
4 处置措施	123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23
4.2 处置措施	123
5 应急保障	124
5.1 应急队伍保障	124
5.2 其他保障	124
十四、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5
1 适用范围	125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25
3 响应启动	125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25
3.2 信息上报	126
3.3 资源协调	126
3.4 信息公开	126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127
4 处置措施	127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27
4.2 处置措施	127
5 应急保障	128

5.1 应急队伍保障	128
5.2 其他保障	128
十五、矿井煤仓溃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9
1 适用范围	129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29
3 响应启动	129
4 处置措施	130
5 应急保障	133

第三部分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134
2 风险评估结果	134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135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38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格式化文本	154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67
8 有关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相关附图	174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规范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公司新巨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龙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应急救援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迅速、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降低企业财产损失，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新巨龙公司编制了《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巨龙公司及下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1.2 响应分级

1.2.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各级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响应分为三级。

（1）Ⅲ级响应：波及范围、破坏程度小，发生1~2人轻伤或需要撤出某一作业现场班组，当班人员能够现场处置的。

（2）Ⅱ级响应：波及范围、破坏程度一般，发生3人及以上轻伤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重伤的事故；矿井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事故。

(3) I 级响应：波及范围、破坏程度较大，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被困或涉险、2 人及以上重伤的事故；发生井下火灾、突水、爆炸、冲击地压等需要紧急救援的事故；矿井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事故。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故救援难度大、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或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经新巨龙公司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认为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灾害等需要扩大响应的，报请鲁西矿业公司或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1.2.2 应急响应分级的原则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 三级。

(1) Ⅲ级响应：由现场负责人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并立即报告调度室。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调度室报告公司值班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2) Ⅱ级响应：由董事长（或授权人）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值班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I 级响应：由董事长（或授权人）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需扩大应急响应范围时，应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同时，报请鲁西矿业给予支援，鲁西矿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新巨龙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

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2.3 应急工作的原则及响应程序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精心组织，科学施救；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和主要步骤见附件 6（附件 6 表 6-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各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成 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机电管理部、防冲办公室、纪委、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救护中队、供应分部和二大队六中队等科室主要负责人。

2.1.1 机构职责

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1）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应急救援工作日常领导、管理机构，统一领导、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2）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4）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5）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

据。

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是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领导责任，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3. 党委书记

协助总经理开展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对公司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负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并做好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4.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相关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并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5. 生产副总经理

是新巨龙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平衡；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灾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6. 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负责新巨龙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

7.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负责组织新巨龙公司应急预案的修编、应急演练计

划的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年度安全避险系统评估（矿井执行）等工作。

8. 各专业领导及副总工程师

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开展和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对专业内的专项应急预案抓好编制审核及考核落实，按照计划组织开展好分管的各项应急预案演练及培训，应急救援行动时对救援方案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并抓好相关任务落实。

9. 调度室：调度室是公司安全生产调度中心和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值守，接受、处置各单位上报的突发事件并及时汇报公司领导，严格落实调度员及带班人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下达各项救援指令，跟踪续报事故救援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通讯及信息畅通，调集事故抢救队伍、车辆、物资，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并做好事故救援及各项应急预案演练过程记录原始资料的整理和存档。

10. 安全监察部：负责新巨龙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专项检查。在应急状态时负责抓好应急救援安全保障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和现场安全管理。

11. 生产技术部：负责矿井顶板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演练组织以及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状态下协助应急救援小组研究制定顶板事故的抢救方案并抓好落实，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解决抢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12. 地质测量部：负责矿井水害及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演练组织以及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状态下协助应急救援小组研究制定水害等事故的

抢救方案并抓好落实，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解决抢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13. 机电管理部：负责矿井灾害天气、停电事故、提升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演练组织，矿井防洪物资的储备管理，矿井压风供水施救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的管理及应急救援绞车的维护保养等管理，在应急状态下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机电、运输、灾害天气及地面生产系统事故的抢救方案和措施并抓好落实，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解决抢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14. 通防管理部：负责矿井瓦斯、火灾、煤尘爆炸、火工用品、高温热害等事故及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演练组织，矿井消防物资的储备管理以及井下消防材料库、监测监控系统及应急避险硐室的管理，在应急状态下负责协助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瓦斯、煤尘、火灾、高温热害、火工品爆炸等事故的抢救方案和措施并抓好落实，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解决抢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15. 防冲办公室：负责矿井冲击地压事故及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在应急状态下负责协助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的抢救方案和措施并抓好落实，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解决抢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16. 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应急车辆保障，应急状态下负责事故抢救的后勤供应、应急车辆的调度，人员的接待安排、事故善后处理、参与事故调查等事宜。

17. 党委组织部：负责与巨野北城医院救护协议的签署及联

系等，应急状态下负责事故抢救的人力调配和管理，协助办公室做好人员的接待安排、事故善后处理、参与事故调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等事宜。

18. 财务管理部：做好应急救援储备金的设立和管理，监督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应急救援资金到位。

19. 运营管理部：负责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保管等事宜，应急状态下负责事故抢救的物资调配和供应。

20. 党群工作部：负责协助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宣传活动，应急状态下参与事故调查、善后处理、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等。

21. 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警戒保卫和秩序维持。

22. 医务室

负责做好应急物资中医疗救护部分的管理，应急状态下及时抢救伤员开展救护工作。

23. 供应分部

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应急材料库的管理，对公司应急物资做好日常管理，应急状态下做好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

24. 救护队

负责公司应急专职队伍的管理，协助调度指挥中心做好应急宣教培训，应急状态下协助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制定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救援。

25. 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1) 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

构，负责上级应急管理相关文件的贯彻落实、做好公司日常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各部门之间综合协调和服务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负责公司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应急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3）负责协调和督导公司各单位应急管理及公司应急管理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

（4）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专业修订、完善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及时备案，编制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监督实施，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总结上报演练计划及总结资料。

（5）负责制定应急救援年度宣教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协助安培中心做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灾害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等知识的宣教培训工作。

（6）负责公司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工作，每月对公司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下发通报。

（7）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与应急信息管理工作。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为有效实施应急救援，事故应急期间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总 指 挥：董事长（总经理）

副总指挥：党委书记、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各分管副总经理

成 员：各分管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各部门负责人、应急管理办公室、各基层单位负责

人、救护队队长。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司调度室，在应急状态下调度室承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属应急处置办公室职能，调度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应急指挥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2.2.2 应急救援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和善后处理组 10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2.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事故现场设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带班领导任现场总指挥，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矿山救护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事故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事故及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督和监护、现场救援资源调配等。

2.3 组织机构职责

2.3.1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全面负责公司应急救援工作。

- (1) 全面负责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2) 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 (3)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

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内容

(4) 全面准确了解事故灾害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采取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确定救援方案，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

(5) 编制应急处置卡，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6) 根据灾害变化，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包括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治安保卫、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等。

(7) 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

(8) 向上级汇报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确定是否响应升级。同时向相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调集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专家。

(9) 负责信息接收、上报、传递、发布等工作。

(10) 发布预警信息，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11)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3.2 应急管理办公室

1. 负责发生事故后，组织全面抢险救灾工作，启动应急救援程序，采取应急救援手段，下达应急救援命令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各个专业，制定科学的救援方案，指挥现场救援，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3. 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具体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开展，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演练规划，落实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开展。

4. 负责应急救援仪器的管理工作，落实对重大危险源监测监

控管理，负责监测监控系统工作的开展。

5. 落实大型应急救援电气设备管理，落实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的正常运行。

6. 落实日常的应急救援保障资金管理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7. 负责应急救援设备及相应医疗器材保障工作，确保能随时正常使用。

8. 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管理建账，对需更换的设备器材必须及时更换定期检查，确保随时能够使用。

2.3.3 总指挥职责

（1）董事长（总经理）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

（3）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4）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

（5）按照有关规定向巨野县及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龙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公司处置能力时，向鲁西矿业、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2.3.4 副总指挥职责

（1）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

动。

(2)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3) 协调、组织应急行动所需人员、队伍和物资、设备调运等。

2.3.5 救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共组成十个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调度室主任、

成 员：调度室、综合办公室相关人员

职 责：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工作情况；及时了解各专业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授权向上级部门汇报；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将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指挥部研究解决；做好上下内外联络、沟通、协调等工作。

(2) 抢险救灾组

组 长：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救护队长

成 员：驻矿救护中队、生产技术部、机电管理部等

职 责：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现场侦察、探险，组织搜寻营救遇险人员和人员疏散撤离；组织现场控险、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现场灾情及救援进展情况；协调现场救援队伍，调配现场所需的物资、设备。提出现场所需物资、设备需求。

（3）技术专家组

组 长：总工程师

副组长：分管副总工程师

成 员：各生产部室部长、副部长及事故区队技术副区长、专职矿山救援队指挥员

职 责：负责对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做出评估、预测；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应急救援过程中灾情变化和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响应结束后，组织对现场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制定恢复生产方案。

（4）安全监督组

组 长：安全总监

副组长：安全副总

成 员：安全监察部成员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及时制止事故现场救援工作中出现的“三违”情况。

（5）医疗救护组

组 长：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医务室负责人

成 员：医务人员

职 责：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护、转送和现场防疫检测、消杀等；组织调动和协调内外部医疗救护资源和医疗专家；负责现场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

（6）物资供应组

组 长：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成 员：运营管理部成员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装备和物资的供应、调集、运送。

（7）警戒保卫组

组 长：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综合服务中心支部书记

成 员：综合服务中心成员

职 责：负责人员疏散、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和维持秩序等工作；与当地政府公安队伍的沟通协调。

（8）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分管副总经理

副组长：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成员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工作；负责供电、应急通讯、信息网络等保障工作；负责资金及时划拨、环境保护和地企关系协调等工作。

（9）信息发布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成 员：党群工作部成员

职责：负责统一掌握事故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收集、跟踪舆情信息，做好舆情管控；起草新闻信息发布材料，并经应急救

援指挥部批准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人，统一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等。

（10）善后处理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副总工程师

成 员：党委组织部、纪委成员

职责：负责工伤人员信息核实，工伤赔偿和家属安抚；做好工伤和相关人员信访稳定、保险理赔、补偿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

（2）调度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事故报告信息。信息接报电话：88001、88113。

（3）公司调度室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进行处置，并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将灾情汇报公司值班领导及总经理。

（4）董事长（总经理）（或授权人）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条件决定是否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如启动应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

3.1.2 信息上报

事故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总指挥负责逐级上

报事故信息。

（1）信息上报程序

①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董事长、总经理（或授权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鲁西矿业电话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

②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的，董事长、总经理（或授权人）必须立即向鲁西矿业报告，同时向山东能源集团总调度室汇报，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根据领导授权将矿井事故报告巨野县应急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能源局。

③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在执行第一款、第二款的同时，董事长、总经理（或授权人）应于 30 分钟内电话直报山东省能源局，1 小时内报告龙固镇政府、巨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发生较大（含较大涉险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的，也可直接向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 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基本情况。越级汇报时，应在越级上报的同时抄送越过的上级单位、政府部门和主管部门。

④事故直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总指挥（或授权人）30 分钟内电话直报省能源局，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1 小时内书面直报省能源局。在重大灾害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向省级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报告信息。

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

报告:

- a. 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 b. 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c. 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 d.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 e.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 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

⑥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 可以先报事故概况, 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对事故性质、用工性质(含职工在岗因病死亡)暂时界定不清的, 也要及时报告。

(2) 信息上报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方式主要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

1) 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类别;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2) 事故信息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类别(煤矿事故类别分为顶板、冲击地压、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补报及续报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上午、下午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其中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续报工作直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4）上级联系方式

各级煤炭行业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守电话（联系方式见附件 5：表 5-3）。

3.1.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由调度室负责按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向与事故有直接关联的同级单位、相邻矿井、有关专家、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等通报事故情况。如事故可能对周边单位造成影响，及时向周边单位通报。（联系表见附件 5：表 5-4）

3.1.4 信息处置与研判

（1）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领导小组经过事故研判，由应急领导小

组做出应急响应决策并宣布。

(2) 若未达到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 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随时跟踪事态的发展，科学分析以及应急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信息处置与研判程序图见附件 6：图 6-2）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调度室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手机短信）、人员定位系统紧急呼叫、井下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现场作业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作业场所。

预警信息来源及内容包括：

(1) 井下所有作业场所回风流中甲烷浓度超过 1.0%、CO 超限报警的；

(2) 井下发生明显响煤炮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等突出征兆的；

(3) 井下出现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水害预警监测系统异常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的；

(4) 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溃入井下的；

(5) 当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暴雨蓝色预警 12 小时降雨量 50mm 的；

(6) 发现明火且不能立即扑灭、外因火灾烟雾报警的；

(7) 井下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

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冲击地压应力在线和微震监测超出预警值的；

(8) 全矿井计划外停电且不能立即有效恢复的；

(9) 其他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应当停产撤人的。

3.2.2 响应准备

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事故预警信息后，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应急准备。驻矿救护队检查装备做好救援准备，负责应急物资的单位打开应急设备库，调度室保障好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畅通。

3.2.3 预警解除

3.2.3.1 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

(1) 隐患排查处理完成；

(2) 现场设备及设施安全状态正常；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4) 人员精神状态正常；

(5)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3.2.3.2 预警解除的要求

(1) 现场无安全隐患、设备无缺陷等不安全因素；

(2) 设备及设施状态正常；

(3) 人员无不安全行为；

(4) 管理无缺陷等。

3.2.3.3 预警解除的责任人

经技术负责人组织验收并报指挥部批准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预警解除。

3.3 响应启动

3.3.1 响应启动级别

达到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达到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达到扩大响应条件时，应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报请鲁西矿业增援，鲁西矿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新巨龙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

3.3.2 响应启动程序

3.3.2.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或授权人）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或授权人）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组织召开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要及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3.2.2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召集驻矿救护中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3.2.3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本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2.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新闻稿、公告等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专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3.2.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物资供应组应根据现场应急会议工作安排及对灾情初步掌握情况，做好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提前谋划救援人员生活、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相关工作事宜，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鲁西矿业进行协调解决。

3.4 应急处置

3.4.1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控制灾情、缩小灾害范围、科学施救，减少事故损失及事故影响的原则。

3.4.2 处置措施

3.4.2.1 基本措施

（1）发生事故或险情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要充分发挥专家组、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准确统计事故发生时井下（事故地点）实际人数、安全出井（撤离）人数，确定灾区被困人数，被困人员分布情况和可能被困地点，以便救援人员有目的、快速地实施救援。

（2）各救援小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综合协调组协调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3）救援指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程，救援队伍指挥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组织实施救援。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在救援过程中，发生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指挥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是否暂停或终止救援的决定。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报事故调查组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4.2.2 警戒疏散措施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值班调度员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3分钟通知到井下的要求，立即撤出受事故风险威胁地点的所有施工人员。事故的影响区域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严格限制出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警戒保卫组要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对重点人员进行管控，防止事故危险扩大。事故救援期间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3 人员搜救措施

抢险救灾组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人员搜救、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3.4.2.4 医疗救治措施

医疗救护组要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

（1）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或进入到离伤员最近的地

方或井口待命，对井下送上来的伤员进行初诊，进行紧急处理（如心肺复苏、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等），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然后转往医院进一步救治。

（2）转送伤员：①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转运；②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始终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③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④转运期间护送医务人员全程陪同至医院。

3.4.2.5 现场监测措施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应急救援办公室（调度室）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通防工区相关人员对气体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地质测量部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指挥部。防冲办公室通过冲击地压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对煤体及围岩微震、地音、应力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汇报指挥部。

3.4.2.6 技术支持措施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4.2.7 工程抢险措施

事故发生后，抢险救灾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排险抢救，控制事态不再扩大，尽最大可能抢救人员和矿井财产；物资供应组要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动态掌

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支持救援工作。

3.4.2.8 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应针对煤矿可能发生不同类别的事故，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向受害群众提供基本现场急救知识和建议；提出终止社会活动、生产自救等措施减少污染危害等建议。

（1）水环境保护措施

认真研究由于驻地设置、场地及工程主体对地表水、地下水活动的影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护水环境，做好矿区驻地及现场排水设施建设，禁止向水体倾倒建筑垃圾和其他有毒物质，保证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杂草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3）水土保持措施

在植被覆盖地区施工时，施工后原样恢复。弃土严禁丢弃至河流和排水沟渠内。地形平坦地区，基坑的开挖土按规范要求就近堆放，特别要防止土、石顺坡滑落。

（4）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处置并开展综合利用，对含有可溶性毒物的废渣采取防止渗漏污染措施，严禁不加处置埋入地下或倾入水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弃渣，及时运至规定的弃土场。弃土场应设置排水沟与片（块）石挡墙，防止冲刷和滑塌，

并做好绿化和植被施工。也要加强废旧材料、报废材料的回收和管理，减少污染，保护环境。

3.4.3 人员防护措施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注意观察周边环境，不得盲目行动。

(4)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5)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照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3.4.4 事故救援进展报告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指挥部向上级部门每 2 小时汇报一次事故救援进展报告，包括事故进展、处置情况，现场抢险人员情况，请求支持的事项等，发生紧急突发情况，要立即进行报告。

3.5 应急支援

(1) 向外部力量请求支援的程序及要求

发生 I 级应急响应范围、新巨龙公司内部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或事故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时，需扩大应急范围；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向鲁西矿业调度室汇报，请求鲁西矿业增援。

（2）向外部力量请求支援的联动程序及要求

在外部救援力量未到达矿井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根据上级指令落实抢险任务，尽可能防止事故扩大；做好外部救援力量到达矿井的前期准备工作，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设备运行、安全设施、人员位置等情况，查明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准确统计井下人数等。及时通过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做好信息沟通工作，及时把事故的发展变化通报外部救援力量。

（3）指挥权移交

上级单位或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条件

- （1）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 （2）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 （3）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5）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6）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的，经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

以上情况，经应急技术专家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6.2 响应终止要求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信息，根据事故性质和等级，按规定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安监部门、矿山监察机构。

(2) 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如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调度台原始记录、操作规程、涉及的图纸等）移交事故调查处理组。

(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事故处理完毕后，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6.3 响应终止责任人

经技术专家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 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理组组织相关部门负责污染物的处理，当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2) 恢复生产前，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方案，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危险后，由安全监察部门组织各业务科室对井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按有关规定，有序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

(3) 医疗救护组负责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护，并对受伤人员康复及时制定方案。

(4) 善后处理组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工伤保险规定进行保险理赔，并做好思想工作，确保矿区稳定。

(5) 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6) 各救援小组要根据救灾过程写出小组总结报告，指挥部要在各救援小组总结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机电管理部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的相关单位及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同时制定应急通信支持保障措施，保证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2) 机电管理部要建立信息通信系统的维护方案，做好备用电源及其他设备、线缆等物资的管理，建立通信与信息保障备用方案。

(3) 矿井通信受到事故破坏或者不能满足矿井通信要求时应当启动备用方案。调度室通过联系巨野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调用当地通讯公司的通讯设备到矿支援矿井通信。

(4) 应急救援相关单位、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随单位、人员变化及时更新。（联系方式见附件 5：表 5-3 及表 5-4）

5.2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救护中队救护装备清单见附件 4：表 4-1）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由负责单位采购并储备有关装备、物资，建立井上下消防材料库和应急物资设备库，内容包括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等，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发现物资装备超过使用期限或破损时，及时更新补充，确保应急救援时紧急调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由指挥部随时调集储备库的物资和设备。应急救援物资登记表见附件 4：表 4-2）。

（2）各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及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未经矿主要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挪用。

（3）各单位在接到救援电话后，要迅速召集本单位有关人员，按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4）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负责人及时请求鲁西矿业或地方政府支援。

5.4 其他保障

5.4.1 能源保障

矿井采用两回路供电电源，其中工业场地 110kV 变电所采用双回路供电，供电电压等级 110kV，一回路引自 220kV 新兴变电站 110kV 侧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LGJ-240 型钢芯铝绞线，架空敷设，供电距离约 17.55km；另一回路引自 220kV 三里庙变电站 110kV 侧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LGJ-240 型钢芯铝绞线，架空敷设，供电距离约 25.6km。

北风井工业场地 35kV 变电所采用双回路供电，供电电压等级 35kV，一回路引自 220kV 新兴变电站 35kV 侧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LGJ-120 型钢芯铝绞线，架空敷设，供电距离约 9.735km；另一回路引自 110kV 沙土变电站 35kV 侧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LGJ-240 型和 LGJ-120 型钢芯铝绞线顺序连接，架空敷设，供电距离分别约为 6.1km 和 10km。

矿井东副立井新建 110kV 变电所一座，为东副立井、井下二水平生产负荷提供电源。110kV 变电所采用双回路供电，供电电压等级 110kV，一回路引自章缝 220kV 变电站 110kV 侧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LGJ-300 型钢芯铝绞线，架空敷设，供电距离约 16.322km；另一回路引自彭越 220kV 变电站 110kV 侧母线段，供电电缆采用 LGJ-300 型钢芯铝绞线，架空敷设，供电距离约 5.408km。变压器室内安装三台 SFZ11-25000/110 $110 \pm 8 \times 2.5\%$ /10.5kV 型三相油浸式风冷有载调压变压器，主变压器采用分列运行方式，两用一备，一台故障时另两台变压器可保证矿井全部负荷用电。

在 110kV 降压站东侧自备一套中车资阳机车生产的柴油发电机组，功率 3500kW，作为矿井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组内 10kV

配电室安装 5 台高压开关柜，其中 1 台进线、1 台 PT 柜、1 台供副井车房、1 台供 110kV 降压站 10kV 配电室、1 台供逆功率吸收装置，可以分时开启副井提升机和南通风机，满足副井提升机提人要求。由 35kV 降压站经地面一期 WAT 制冷变电所向矿内 110kV 降压站提供 2 路 10kV 应急供电电源。由地方农用电 10kV 王寨线向矿内 110kV 降压站提供 1 路 10kV 应急供电电源。

5.4.2 经费保障

（1）经费来源

①公司设立不少于 300 万元应急救援储备金，资金由公司安全费用列支。

②必要时申请鲁西矿业公司支援。

（2）使用范围

应急经费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保证资金到位。

（3）监督管理

应急救援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由公司纪委监督使用，保证资金到位。

5.4.3 交通运输保障

综合办公室现有 19 人，负责保证在各种应急情况下车辆能及时到位，综合服务中心要保证道路的顺利畅通。

5.4.4 治安保障

公司综合服务中心现有 209 人，事故应急救援期间，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戒严、道路管制和维持秩序等工作。必要

时，向龙垱镇派出所请求治安援助。

5.4.5 技术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公司总工程师、分管副总工程师或各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共计 27 人，组成技术保障组，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外部专家联系方式见附件 5：表 5-2）

5.4.6 医疗保障

新巨龙公司医务室现有 6 名医疗救护人员，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公司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医疗专家、医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医疗救护组，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

新巨龙公司与巨野县北城医院签订医疗救护协议。

巨野县北城医院：0530-8200120。

新巨龙公司医务室电话：0530-8488120。

5.4.7 后勤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综合服务中心、泰兴物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5.4.8 值班调度员应急处置权保障

调度员在值班期间行使十项应急处置权，凡涉及十项危及矿井安全险情时，有权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调度指令。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培训

应急预案颁布后、实施前及实施后应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让员工熟知应急救援内容，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注意事项及自救互救能力和紧急避险逃生的方法；新巨龙公司安全监察部（职工培训中心）每年制定的全员脱产培训及新工人上岗前及转岗培训中，必须有应急预案等应急知识培训内容，重点对本单位和本岗位的危险源、现场紧急处置、避险逃生、个体防护、自救互救及紧急避险系统使用方法等应急知识进行培训。

6.2 应急预案演练

（1）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公司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年雨季前组织一次水害事故、灾害性天气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火灾事故、冲击地压事故、安全避险系统、地面火灾（消防）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演练时做好演练过程的原始记录。

（2）演练的组织、评估、总结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由各相关专业组织开展，演练前编制应急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演练背景、演练时间、安全注意事项等，并召开预备会安排部署演练事项。

演练结束后，由相关专业负责编写应急预案演练总结及评估报告，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3 应急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6.4 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巨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及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每两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预案内容如有较大变动和调整，及时将变更部分利用纸质和网络平台向所属部门报备。

6.5 应急预案实施

- （1）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 （2）本预案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解释。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一、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龙卷风、短时强降水、对流性大风、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及暴雨、洪涝、暴风雪等灾害性天气危及井下职工生命及矿井安全，而可能导致的地面向井下溃水、矿井停电等危险情况。

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灾害性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机电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担任；指挥部成员：总工程师、各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救护队现场负责人、各专业副总工程师、机电管理部及地质测量部部分成员；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响应启动

发生灾害性天气事故后直接启动I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调配适用灾害性天气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应急救援工作组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起草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人），统一通报事故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及救援结束后，由后勤保障组、物资供应组及善后处理组负责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应急救援储备金、受困人员家属安抚、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应急指挥处置措施

4.2.1 灾害性天气处置措施

（1）出现灾害性天气，本地区气象预报为暴雨蓝色预警以上或 12 小时以内连续观测降雨量达到 50mm 且仍在持续；或龙卷风、短时强降水、对流性大风、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危及矿井及供电安全的；或受上游水库，河流等泄洪威胁时；或发现地

面向井下溃水的，值班调度员、安监员、井下带（跟）班人员、班（工、组）长、瓦斯检查员、防治水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应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将现场作业人员撤出受威胁区域，后按规定向值班领导和矿长及上级部门报告。

（2）地质测量部、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等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备齐图纸资料。

（3）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

（4）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并通知救护队和医疗门诊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5）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应立即停止作业，确保现场安全后，迅速撤离升井。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调度室，乘坐胶轮车撤离升井。

②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水处理硐室及火药库人员、下井口安监员、机电工区副井底信号工、胶轮车乘车点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升井。

③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员

命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水处理硐室及火药库工作人员、下井口安监员、机电工区副井底信号工、胶轮车乘车点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立即在副井底集结、清点人员，汇报调度室后撤离升井。

⑤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场所，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跟班安监员带领作业人员有序乘坐胶轮车撤离升井。副井底安监员、各单位跟班人员、班组长共同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6）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带班人员及具体人数、撤离升井、留守情况（留守地点、现场电话及留守人员等）书面报送调度室。

（7）机电管理部负责统计井下人数，做到定位、虹膜、矿灯及下井签字“四统一”，核实后向调度室汇报。

（8）机电工区负责对主、副井提升机、主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中央泵房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9）运输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胶轮车的正常运行。

（10）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11）若事故严重程度超出本矿处置能力，指挥部应向鲁西

矿业请求支援，在鲁西矿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抢险救援小组必须服从其调配。

4.2.2 洪涝灾害处置措施

（1）发现事故或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组织人员停止作业，并报告调度室。

（2）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应立即开启应急救援紧急信号，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实施救援，并向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汇报。

（3）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接到调度命令，立即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垒设挡水堰，阻止洪水进入井口；危及 110kV、35kV 降压站、东副井降压站、压风机房、主通风机房等地点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5）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水仓低水位排水运行模式。

（6）泵房地面集控司机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排水泵，全力排水。

（7）巡查矿井附近河道水位情况、排查排水沟排水情况，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汇报调度室。洙赵新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

（8）对河堤出现溃堤险情时，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2.3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雷电天气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

的金属工具。

(2) 雷电天气发生时，要立即停止主副井提升机运行。

(3) 雷电天气发生时，机电管理部、机电工区分管供电人员要立即到 110kV、35kV 降压站、东副井降压站盯岗，做好突发性停电及恢复送电的应对措施。

(4)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电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时，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5)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室；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疏散现场人员。

(6)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4.2.4 冰雹处置措施

(1) 冰雹天气发生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

(2) 冰雹天气发生时，架空供电线路出现冰凌时，及时联系菏泽调度中心(0530-5322365 或 110kV 降压站地调直通电话)、公司调度室(88001、88002、88113)，并向专业领导及公司领导汇报，根据线路结冰情况采取机械除冰法除冰。同时调整线路负荷，使架空供电线路上的大电流不间断，确保架空供电线路不结冰。

(3) 冬季遭遇冻雨天气时，生产区水源热泵房在正常运行两台离心机组情况下，再运行一台离心式机组和一台螺杆式机组，确保机房内 5 台水源热泵机组除 1 台机组供洗浴水加热外，其余 4 台机组全部用于井口供暖；另外，通过关小阀门的方式将

供区队楼及澡堂内的冷却水流量下调 $100\text{m}^3/\text{h}$ ，以确保井口供暖，保证井口以下 5m 温度不低于 2°C 。

(4) 当井口热风机组大范围停机无法运行或机组效率下降时，立即通知维修人员检查热风机组及线路供电情况，恢复正常供暖。

(5) 供暖管路漏水、管路断开时，立即停止相应机组运行或关闭管路阀门，同时组织人员前来排查处理，及时恢复正常供暖。

(6) 当气温持续降低，井口出现结冰时，立即采取安全措施，组织井筒维护人员清理井壁结冰，保障提升机安全运行。

(7) 冰雹天气，路面出现结冰或封堵时，立即组织地面应急人员进行清扫除冰，确保道路畅通及行人安全。

(8) 冰雹天气，地面高大建筑物出现冰凌危及行人安全时，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摘除，确保行人安全。

4.2.5 龙卷风、对流性大风处置措施

(1) 龙卷风、对流性大风天气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井下所有人员安全撤离升井。

(2) 龙卷风、对流性大风天气发生时，机电管理部、机电工区分管供电人员要立即到 110kV、35kV 降压站、东副井降压站盯岗，做好突发性停电及恢复送电的应对措施。

(3) 龙卷风、对流性大风天气造成矿井供用电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时，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4) 做好柴油发电机组的检查，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到位，随时做好开启柴油发电机进行应急供电的准备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机电工区做好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检查维护及人员到位，应急情况下，保证矿井副井提升、主通风机正常运转。

5.2 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设有设备库、防洪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鲁西矿业或地方政府支援。

5.3 技术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公司总工程师、分管副总工程师或各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外部专家联系方式见附件）

5.4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含水层、老空水、煤层顶底板砂岩水、封闭不良钻孔水、隐伏构造出水及地表水倒灌入井等水害事故威胁矿井井下安全，而可能导致的矿井淹井、淹工作面等危险情况。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防治水副总工程师担任；指挥部成员：各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安全总监）、救护大队现场负责人、各专业副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水害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召请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新闻稿、公告等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专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保证资金到位，由办公室、工会、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综合服务中心、泰兴物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

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水害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处置措施

4.2.1 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1）调度员、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或水害时，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发出警报并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升井，同时向调度信息中心和区队汇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2）调度人员事故汇报后立即利用井下安全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系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升井。迅速了解突水点、影响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人员伤亡、局部通风机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

（3）调度室迅速了解水害事故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4）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并向值班负责人和董事长（总经理）汇报，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

责，将水患情况通报周边所有煤矿。

（5）监测监控部门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6）地质测量部组织防治水人员查清出水点的情况，准备好必要的图纸和资料，将被水淹没区域和水位标高填绘于相关图纸上，分析出水原因，可能造成的影响和灾害，并及时以便领导及时作出决策。

（7）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水害程度及涌水量增大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8）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水害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恢复巷道通风等。

（9）如果有毒有害气体超限，排水工作应由救护队员担任。

（10）遇有溃水时，救护队只能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进入灾区抢险救灾。

（11）抢救人员时，用听、看、敲、喊或采用生命探测仪探测等方法，判断遇险人员位置，与遇险人员保持联系，鼓励他们配合抢救工作。

（12）处理水害事故的方法：①矿井发生水害后，救护人员在探险及抢救遇险人员时，应判定遇险人员的位置、分析可能逃避的方向、涌水量、受水淹程度、巷道破坏和通风情况。②当突水量较小，只淹没了矿井的部分采区巷道时，加强延深下部水仓排水能力，当延深下部水仓排水能力不足时，突水会通过二水平

北区回风大巷进入二水平水仓，救护队要侦察水位以上的所有地点，寻找抢救被淹水位以上的所有人员。③被堵的遇险人员所在地高于突水后水位时，可利用打钻，压风管路等方法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及食物等；如果所在地低于透水后的水位时，应禁止使用此方法防止泄压扩大灾情。④救护人员要根据突水特征、水位及涌水量的情况，利用一切通道迅速引出灾区遇险人员，如有可能，应迅速撤到突水点上部水平。⑤在矿井突水量超过排水能力时，应组织人力、物力强行排水。在延深及二水平人员救出后，可向延深、二水平或采空区放水，若延深及二水平人员尚未撤出，主要排水设备受到被淹威胁时，可用砂（粘土）袋构筑临时防水墙，堵住泵房口和通往二水平的巷道。⑥采掘工作面发生透水时，救护人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巷道的上、下水平同时救人。⑦在寻找遇险人员时，应仔细观察，注意巷道内的敲击声、呼叫声，以便及时发现遇险人员。建立并及时调整临时排水供电系统：包括迎头排水和后部接力排水系统及其供电系统增容等工作，并保证现场的备品备件，确保排水能力超过动水量的一倍。

（13）中央泵房人员在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如果涌水威胁到变电所、主排水泵房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关闭防水密闭门。

（14）当中央泵房实际排水能力无法满足排水需求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在接到应急指挥部撤离通知后，采用地面远程方式控制水泵及变电所电源，通过中央泵房管子道进入副井梯子间，撤离受水害威胁区域。

（15）在抢险救灾期间，如果本矿排水设备、物资不能保证

排水的需要，由指挥部向鲁西矿业申请增援。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三、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火灾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煤炭或者其他易燃物质自身氧化蓄热而发生燃烧的内因火灾，明火、电流短路、爆破、瓦斯燃烧、煤尘爆炸、摩擦等外部火源造成的外因火灾，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通防副总工程师担任；指挥部成员：各分管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救护大队现场负责人、各专业副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火灾事故，直接启动I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召请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起草事故信息材料，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保证资金到位，由办公室、工会、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综合服务中心、泰兴物业等部门负责

人组成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指导原则

4.1.1 内因火灾处置应遵照以下原则

(1) 控制烟雾的蔓延，防止火灾扩大；防止引起瓦斯或煤尘爆炸，防止因火风压引起风流逆转；有利于人员撤退和保护救护人员安全；创造有利的灭火条件。

(2) 井下火势发展较快难以控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火区时，要尽量缩小封闭范围，减小火区氧气的积存量。

(3) 封闭火区时应遵守在火源的“进、回风侧同时封闭”的原则，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采用“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的封闭顺序；一般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封闭火区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窒息和瓦斯爆炸事故。

4.1.2 外因火灾处置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2) 对于油料着火不能使用喷水灭火，应使用沙子、干粉等灭火材料。

(3) 机电硐室发生火灾时，要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4) 用水灭火时，要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5) 抢救人员和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及其他有害气体、温度及煤尘、风流、风量情况，还必须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4.2 处置措施

4.2.1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1) 发生内因火灾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

(2) 矿调度室接到井下火灾事故汇报后，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知涉险区域人员撤离险区，报告企业负责人，通知矿山救援队、医疗急救机构和本企业有关人员等到现场救援。详细了解火灾事故发生的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灾情下达撤人命令，向值班矿领导和董事长（总经理）汇报。并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并尽量了解清楚火灾地点，火灾原因等，为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3) 事故波及区域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4) 调度室、通防管理部利用安全监控系统（备用本安电源供电）连续、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设备运行、安全设施等情况，指导抢险救援。

(5) 组织专业人员分析灾情并探明火源准确位置。通防管理部、调度室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6) 确定火源后，要采取向高温点注浆、压注防火剂、注氮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7) 对发火地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8) 当其他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9) 启封火区时，应制定严格的防火制度，严防火区复燃。

(10) 安排专人检查瓦斯情况，制定防止瓦斯爆炸的措施。

4.2.2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1) 发生外因火灾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立即向矿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

(2) 矿调度室接到井下火灾事故汇报后，详细了解火灾事故发生的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火灾灾情下达撤人命令，向值班矿领导和董事长（总经理）汇报，通知矿山救援队、医疗急救机构和本企业有关人员等到现场救援。并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并尽量了解清楚火灾地点，火灾原因等，为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3) 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

(4) 抢救遇险人员。矿山救援队在进行灾区探察时探明事故类别、波及范围、破坏程度、遇险人员数量和位置、矿井通风、巷道支护等情况，检测灾区氧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矿尘、温

度、风向、风速等。探察过程中发现遇险人员立即抢救，将其护送至安全地点，无法一次救出遇险人员时，立即通知待机小队进入救援，带队指挥员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队伍继续实施灾区探察。

(5) 灭火过程中，应当设专人观测进风侧风向、风量和气体浓度变化，分析风流紊乱的可能性及撤退通道的安全性，必要时采取控风措施。为了防止引起瓦斯、煤尘爆炸，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体 and 风流变化。当甲烷浓度达到 2.0% 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6)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等。

(7) 正常通风。保持正常通风是以抢救遇险人员、防止发生爆炸事故、创造直接灭火条件为前提。

(8) 减少风量。采取正常通风方法会使火势扩大，而隔断风流又会使火区瓦斯浓度上升时，应采用减小风量的方法。

(9) 增加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火区内以及回风侧瓦斯浓度升高时，应增加风量，使瓦斯浓度降至 1% 以下；若火区出现火风压、风流可能逆转时，应立即增加火区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发生瓦斯爆炸或灾区内遇险人员未撤出时，应增加灾区风量，及时吹散爆炸产物、火灾气体及烟雾。

(10) 停止主要通风机。处置回风井筒火灾，应当保持原有风流方向，为防止火势增大，可以适当减少风量。

(11)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

①在副井井口、井筒内、井底车场附近、主要进风巷发生火灾时，应进行全矿井反风。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②在井下其他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在入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由于火风压而造成的主风流逆转的措施；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2) 矿井发生火灾时要正常控制风流，必须保证人员安全撤出，缩小火烟蔓延范围。可采取下列方法：

①在火源附近进风侧修筑临时防火密闭，控制进风量，降低火风压和火烟的生成，再迅速灭火或控制火情。

②火灾发生在局部通风地点，救人时期不能采取局部通风机减风或停风措施，必要时还应加大火区风量，以稳定风流，保证抢救遇险人员时的供风。待抢险结束后，确保切断局部通风巷道内一切设备的电源，在巷道全风压风流混合口 6m 以内构筑密闭控制火情。

③尽可能利用火源附近巷道，将烟气直接引入到总回风巷排至地面。

④火灾发生在采区内，首先防止风流逆转，一般不采取减风措施，并根据瓦斯积聚的可能性、自然风压和火风压大小及其作用方向等情况做出正确判断，拟定合理的风流调节方法。

⑤直接灭火无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时应采取在火源的“进、回风侧同时封闭”；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以采用“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的封闭顺序，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封闭火区时，要尽量缩小封闭范围、减小火区氧气的积存量，并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窒息和瓦斯爆炸事故。

(13) 在井下其他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

①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

②处理掘进工作面火灾时，应当保持原有的通风状态，进行侦查后再采取措施。

③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

④处理蓄电池电机库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3个小队，31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四、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煤工作面、煤巷掘进工作面，各转载点、回风巷、胶带运输巷因防尘设施使用不当、洒水降尘不及时，造成煤尘堆积，遇到高温火源引发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各类煤尘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在矿调度室。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通防副总工程师担任；指挥部成员：各分管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救护中队现场负责人、各专业副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直接启动I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召请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起草事故信息材料，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及救援结束后，由后勤保障组、物资供应

组及善后处理组负责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应急救援储备金，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

（2）调度室接到井下煤尘爆炸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下达除局部通风机以外的停电撤人指令，并做好记录。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要利用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事故波及区域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尽快到沿途自救器补给站更换自救器，或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4) 利用安全监控系统（备用本安电源供电）连续、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设备运行、安全设施等情况，指导抢险救援。

(5) 调度室通知救护队和矿医院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室或指定地点集合。

(6) 通防管理部、调度室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7)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₄、CO、CO₂ 的含量，查清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8) 机电部门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主要提升机、压风机和中央泵房排水设备正常运转。

(9)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10) 井筒、井底车场发生煤尘爆炸时，在侦察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

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11) 煤尘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位于火源进风侧的人员，应迎着新鲜风流撤退。位于火源回风侧的人员或是在撤退途中遇到烟气有中毒危险时，应迅速戴好自救器，尽快通过捷径绕到新鲜风流中去或在烟气没有到达之前，顺着风流尽快从回风口撤到安全地点。逆烟撤退具有很大的危险性。除非在附近有脱离危险区的通道出口，而且又有脱离危险区的把握时；或是只有逆烟撤退才有争取生存的希望时，才采取这种撤退方法。

(12)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但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有无火源存在，防止再次引起爆炸。

(13) 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安全撤出的情况下，经周密分析，可采取全矿井或区域局部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

(14)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加强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5) 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有毒有害气体、巷道破坏程度、是否存在火源等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进入灾区抢险救灾。按照“按照“先

易后难、先重后轻”的原则，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

（16）救灾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煤尘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当有爆炸危险时，救灾人员必须立即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后再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17）煤尘爆炸后，可能造成巷道和通风设施的破坏，使通风系统紊乱，通防管理部应根据救灾需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3个小队，31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五、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采动影响区域、地质构造压力集中区域及其他应力集中区等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各类冲击地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在矿生产会议室。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指挥部成员：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救护大队现场负责人、各专业副总师。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直接启动I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召请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新闻稿、公告等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专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及救援结束后，由后勤保障组、救灾物资供应组及治安保卫组负责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应急救援储备金，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

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冲击地压监测监控系统达到预警值时或现场出现冲击地压事故预兆时，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停止作业、进行撤离，切断电源、发出警报，按照冲击地压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区域，并立即向调度室、工区和防冲办公室汇报。事故现场负责人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尽可能摸清冲击情况，清点人数看是否有人被困，并在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和互救。被困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保持统一的指挥，尽可能节省体力，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想方设法与外界取得联系，等待救援。

（2）带班以上人员、班组长、安监员、调度员、防冲监测人员行使紧急撤人权，发现有冲击地压危险时，立即责令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当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调度室接到井下事故汇报，要迅速了解冲击地压事故发生的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并详实做好记录。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信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并利用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对井下人

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

(4) 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知涉险区域人员撤离险区，报告企业负责人，通知矿山救援队、医疗急救机构和本企业有关人员等到现场救援。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或授权值班领导、分管领导）是否启动矿井冲击地压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所属各工作组应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 通防管理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瓦斯等有害气体的含量，迅速恢复被摧垮、严重变形区域通风。如一时不能恢复，则必须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的方法向被埋压或截堵区内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6) 利用应力在线监测和微震监测系统对冲击事故区域及其周边进行严密监控，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7) 事故处理前，救护队人员应迅速到现场进行勘查、监测、分析判断现场的气体状况、煤尘浓度及冲击危险性，并向指挥部汇报，按照指挥部命令开展救援工作。

(8)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开展救援。处理过程中必须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以向遇险人员处开掘专用小巷道。在抢救中如遇有大块岩石，不允许用爆破法进行处理，应尽量绕开。如果威胁到遇险人员，则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岩石，救出遇险人员。在抢救事故期间，应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灾区状况和救灾工作的进展情况（如现有抢救力量、人员的情绪及身体状况、救灾的现有条件、事故发展趋势及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等），并对下一步抢救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9）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合理方法处理冲击区域。发生煤矸埋人事故时，要通过最短的途径、最快的速度搬运煤矸，接近被埋人员，如冒顶严重无法通过时，可采取打绕道的方法抢救人员。若遇险者被碎煤矸所埋，清理时只能采用人力，防止使用机械伤及被埋人员；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采用千斤顶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不可用锤砸的方法破岩（煤）。

（10）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当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11）救灾人员要服从指挥部命令，加强巷道支护，保证安全作业空间。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时，必须采取防止二次冒顶的措施。维护好抢救现场安全通道，保证外围的运输等系统畅通无阻。

（12）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情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抢救重伤人员，后抢救轻伤人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对窒息或心跳呼吸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出血伤员必须先止血后搬运；对骨伤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

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六、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顶板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局部片帮冒顶、大面积冒顶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各类顶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井下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在矿调度室。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生产或采掘副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成员：总工程师、各分管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救护大队现场负责人、各专业副总；采煤、掘进副总工程师为技术专家组的副组长。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顶板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家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矿井顶板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召请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新闻稿、公告等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专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及救援结束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保证资金到位，由办公室、工会、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综合服务中心、泰兴物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在发生险情或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如无第二次大面积顶板动力现象时，立即组织对受困人员进行施救，防止事故继续扩大，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

（2）调度室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3）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或授权值班领导、分管领导）是否启动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通知救护队和医院，指挥部各工作组应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工

作。

(4) 生产技术部、调度室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通防管理部相关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清理巷道、恢复巷道通风等。在进入灾区前，必须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救护队要分队进入，一小队负责查找遇险、受伤人员并积极组织抢救；另一小队负责支护顶板、处理冒落矸石，防止在抢救过程中再次顶板冒落；随时将灾情和救援情况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7) 抢救伤员时，判断伤势轻重，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处理，即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在抢救中必须专人检查和监护顶板情况，加强支护防止发生顶板冒顶。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8)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并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9) 进行事故处理和人员抢救应先进行顶板加固，在顶板事故消除、人员获救后，要对冒顶区域附近进行检查，有针对性地进行补强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事故。

(10) 现场人员必须在首先保障巷道通风、后路畅通、现场顶帮维护好的情况下方可施救，施救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进行顶板观察和监护。

(11)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由外向里进行临时支护，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12) 当出现大面积来压异常情况或通风不良，瓦斯浓度急剧上升，有瓦斯爆炸危险时，必须立即撤离现场到达安全地点，并立即汇报情况，等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进一步处置命令。

(13)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七、矿井停电事故（外电中断）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停电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局部或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各类供电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供电（外电中断）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抢险救灾组组长由机电副总经理担任；技术专家组副组长由机电副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供电（外电中断）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召请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新闻稿、公告等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专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保证资金到位，由办公室、工会、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综合服务中心、泰兴物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外电中断事故处置措施

（1）发生全矿井停电事故后，各变电所值班员应立即组织对变电所供电设施进行检查，并向调度信息中心及机电运输科汇报。

发生停电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停止作业，撤到新鲜风流中静待，同时向调度室和区队值班室汇报。

（2）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受停电影响范围内人员撤离至新鲜风流中静待。

（3）调度室立即联系巨野县供电公司电力调度，询问停电原因、停电时间、停电处置情况，并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根据停电情况安排下一步应急处置工作。

（4）通防管理部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

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110kV 变电站新龙线故障：联系巨野县供电公司电力调度值班人员，问清上级新兴变电站故障类型，确定能否立即恢复供电。如线路故障确定已排除，能立即恢复供电，要求立即恢复供电。线路故障短时间不能恢复供电（10 分钟以内），断开新龙线进线断路器，立即投用站内一、二回路联络断路器。并问清故障原因，进行抢险处理：

①新兴变电站故障，要求尽快排除故障，排除后将新龙线恢复供电。

②新龙线故障，立即安排专人对线路检查，发现故障点，抢险处理。

（6）110kV 降压站三龙线故障：联系巨野县供电公司电力调度值班人员，问清上级三里庙变电站故障类型，确定能否立即恢复供电。如线路故障确定已排除，能立即恢复供电，要求立即恢复供电。线路故障短时间不能恢复供电（10 分钟以内），断开三龙线进线断路器，立即投用站内一、二回路联络断路器。并问清故障原因，进行抢险处理：

①若三里庙变电站故障，要求尽快排除故障，恢复供电。

②若三龙线故障，立即安排专人对线路检查，发现故障点，抢险处理。

（7）若 110kV 变电站新龙线和三龙线同时出现故障，联系地调，问清上级新兴变电站及三里庙变电站故障类型，确定能否立即恢复供电。如线路故障确定已排除，能立即恢复供电，要求

立即恢复供电。线路故障短时间不能恢复供电（10 分钟以内），断开新龙线和三龙线进线断路器，并断开 110kV 降压站 10kV 变电所内所有馈出开关断路器，立即启动应急供电电源，为副井提升机、南通风机、中央泵房排水及矿井通信、办公及监测监控系统应急供电。矿井备用应急电源有以下三种：

①矿井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组

新巨龙公司配备了一套由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生产的 CPG3500F2 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作为矿井应急电源，其额定容量为 3500kW（按不小于副井提升机电机额定容量（2000kW）的 1.5 倍配置）、额定输出电压为 10.5kV，额定频率为 500Hz。接入方式：由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 10kV 配电室分别向 110kV 变电站 10kV 室 10122 柜和副井车房变电所 10kV 室 AH6 柜敷设一趟 MYJV22-8.7/10KV 3*120 铠装电缆连接，为副井提升机房配电室及 110kV 降压站 10kV 配电室提供应急情况下的供电电源，满足应急电源快速接入要求及矿井应急电源接入后 15 分钟恢复副井提升机供电要求。

副井提升机使用一台 JKMD-4.5 × 4（III）型落地式多绳提升机，配 2000kW，45r/分钟低速直流直联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启动，井下最远作业地点到达井口需时 40 分钟。正常提升人员时大罐一次 120 人（上下层各 60 人），小罐一次 60 人（上下层各 30 人），提升速度为 8m/s。提升人员时，大罐进出人员和操车操作需 2.5 分钟，小罐进出人员和操车操作需 1 分钟，单钩运行时间需 2.5 分钟。新巨龙公司井下正常生产单班最大入井 500 人，全部人员升井： $500 / (60 * 2 + 30 * 2) = 2.77$ 勾，即需提 3 勾，

则提升人员用时为： $3 * (2.5 + 1 + 2.5 * 2) = 25.5$ 分钟。矿井应急电源满足副井提升机全速（8m/s）提人要求，确保在 60 分钟内将井下所有人员提完。

②由地面一期 WAT 制冷变电所向矿内 110kV 降压站提供 2 路 10kV 应急供电电源；

由地面一期 WAT 制冷变电所 BH4#馈出开关柜经龙安小区高防开关为矿内 110kV 降压站 10kV 变电所 10111#高压开关柜提供一路 10kV 应急供电电源。

由地面一期 WAT 变电所 BH9#高压开关柜为矿内 110kV 降压站 10kV 变电所 10214#高压开关柜提供一路 10kV 应急供电电源。

③由地方农用电 10kV 王寨线向矿内 110kV 降压站提供 1 路 10kV 应急供电电源。

自地方农用电 10kV 王寨线 3#杆敷设 1 路 MYJV22-8.7/10KV-3*185 型高压电缆至矿内 110kV 降压站 10kV 变电所 10129#高压开关柜，为矿内 110kV 降压站 10kV 变电所提供 1 路 10kV 应急供电电源。

（8）矿井供电系统失电，通风机停止运转时，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工作人员先撤到进风巷道中，由值班矿领导组织全矿井工作人员全部撤出。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期间，必须打开井口防爆门和有关风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对由多台主要通风机联合通风的矿井，必须正确控制风流，防止风流紊乱。

（9）发生长时间停电、停风时，井下所有人员应服从调度室统一指挥，在清点人员后有组织的按避灾路线尽快由副井升井，人员升井后到所在工区会议室集合待命。调度室要利用井下

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4.2.2 井下供电系统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井下中央变电所停电事故

1) 值班人员迅速向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领导汇报，并做好恢复送电的准备工作。

2) 逐一检查各出线开关有无故障显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工区汇报。

3) 严格执行先联系后送电的原则，待两回路恢复送电后，向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领导询问可否进行送电工作，得到明确答复后，再按《操作规程》逐一恢复送电。无人值班的系统，先试送一次，再恢复送电。

4) 因 10kV 馈出柜或下一级故障造成跳闸时，先查明故障点，切除故障。向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领导汇报后，再根据指示按《操作规程》进行倒闸操作。

5) 中央变电所全部停电后，井下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管理人员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

6) 各采掘工作面人员在撤离前，应把本工作面机电设备设置于关闭状态。同时，掘进工作面施工人员在人员全部撤离后，于掘进巷道入口不超过 3m 处挂明显警标。

7) 单独作业人员自行撤离，尽快撤到全风压通风地点，并向副立井井口方向靠拢。

(2) 井下采区变电所停电事故

1) 当发生停电事故，配电工应首先判断断电原因，能恢复

送电的立即恢复送电，不能恢复送电的汇报机电工区，由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组织处理。

2) 本采区范围内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区长（或工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3) 各采掘工作面人员在撤离前，应把本工作面机电设备设置于关闭状态。同时，掘进工作面施工人员在人员全部撤离后，于掘进巷道入口不超过 3m 处挂明显警标，由专人在巷道口的新鲜风流中看守。

4) 单独作业人员自行撤离，尽快撤到全风压通风地点，并向副立井井口方向靠拢。

（3）井下电缆发生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1) 电缆故障发生后，首先根据故障的现象和状态，正确判断故障类型，并及时向调度室和机电工区汇报，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处理。

2) 当电缆因故障引起火灾时，应立即切断故障电缆的电源，利用现场不导电的灭火剂、灭火砂等灭火器材直接灭火。当火势蔓延过快不能立即扑灭时，应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由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启动井下火灾事故相关应急预案。

3) 对于井下采掘工作面，使用普通型携带式电气测量仪表测试铠装电缆的故障时，必须由瓦斯检查员检查该地点瓦斯浓度，只有瓦斯浓度在 1% 以下时，方可进行操作。

4) 当井下橡套电缆发生故障后，应根据故障现象进行分析和判断，确定故障类型和故障点。在处理故障时，必须将故障电缆与其他电缆完全隔开，才可进行测试和处理。

5) 当连接电缆的开关跳闸时, 维修电工负责查明原因, 并由瓦斯检查员检查故障电缆所在地段的瓦斯浓度, 只要瓦斯浓度在 1% 以下时, 才能进行检测。

4.2.3 局部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 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调度室和区队汇报。报告内容简单、扼要, 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并保持与调度室的联系。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 调度员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通讯系统等, 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

(3) 停电区域的变电所值班人员应立即投入备用回路, 恢复供电。同时将事故情况汇报调度室和区队。

(4) 矿井值班人员通知矿有关机电管理人员和供电抢险小组成员赶赴现场, 排除供电故障。

(5) 停电区域供电故障设施及线路修复合格后, 恢复正常供电方式。

4.2.4 人员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 现场有关人员应首先立即切断电源, 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并立即向调度室和区队汇报。报告内容简单、扼要, 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

(2) 当自己触电时, 如果神志清醒, 则首先要保持冷静, 迅速设法摆脱电源。如跨步电压触电, 应立即单脚跳出危险区域, 另外, 还要防止摔伤、撞伤等二次事故。

(3) 发现有人触电时, 应迅速使人脱离电源。当触电者脱

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

（4）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务人员处理或送往医院。

（5）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送往医院。

（6）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路途应注意心跳或呼吸如突然停止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

（7）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并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3个小队，31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八、矿井主通风机停风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主通风机停风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主通风机停止运转，造成井下无风，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各类主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主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主通风机停止运转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机电副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成员由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等单位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主要通风机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调配物资与装备、调集应急救援工作组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起草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及救援结束后，由后勤保障组、物资供应组及善后处理组负责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应急救援储备金、受困人员家属安抚、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根据调度室指令，迅速组织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造成的人员伤害。迅速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保证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4.2 处置措施

4.2.1 应急指挥措施

（1）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后，值班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矿调度员接到汇报后要立即向矿相关领导汇报，并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 10 分钟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同时命令井下作业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

源，人员先撤到采区进风巷道中，等待下一步指令。

(2) 矿调度室接到风井主要通风机停风的汇报后，在 10 分钟内不能重新启动时，命令主要通风机司机打开防爆门，使矿井恢复自然通风。立即汇报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通知井下所有采掘工作面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并停止局部通风机运转，掘进工作面打开压风管路向迎头供风。同时，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 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撤离升井，调度室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接到调度室命令后，机电工区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室，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抢修。所有处理过程必须及时向调度室汇报。

(4) 监测监控部门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2 井下现场处理措施

(1) 井下施工现场立即将电源开关打至停止位置并且撤人。

采煤工作面：停掉采煤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关闭供水阀门，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临时待命，现场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调度室汇报。

掘进工作面：停掉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在巷道口处设置栅栏，悬挂“严禁入内”的警示牌，然后停止局部通风供风，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临时待命，现场负责人清点人数后

向调度室汇报。

硐室和其他作业地点：停掉硐室和作业地点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或主要进风大巷中临时待命，现场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调度室汇报。

（2）井下其他人员尽快按避灾路线进入主要进风大巷，并尽快向副井口集合待命。

（3）紧急撤人时，运输工区安排好胶轮车运输人员，所有人员严禁从大巷徒步到达副井底。

（4）井下各人员聚集地点的人员秩序及劳动纪律由各单位跟班人员或班长维持，安监员做好监督工作，升井人员要保持好秩序，避免人员的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5）调度室立即通知救护中队待命，一旦恢复供风进行排放瓦斯。

4.2.3 矿井恢复供风后应急措施

（1）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防爆帽必须自动关闭，机电工区要有不能自动关闭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防爆帽尽快关闭。

（2）矿井恢复通风后调度室值班人员立即通知救护中队下井，帮助通防工区对重点瓦斯管理的采掘工作面 and 主要硐室恢复通风。

（3）通防工区安排测风人员测定主要进风巷道的风量，正常后，由调度室通知采区变电所恢复供电，恢复供电前必须由瓦检员检查采区变电所、高压配电点内的瓦斯，确认符合规定后，由瓦检员汇报调度室，调度室通知采区变电所、高压配电点值班人员送电。

(4) 采区变电所、高压配电点送电后，采煤面由单位班长、安监员检查瓦斯，确认符合规定后，恢复采面的供电；其他工作地点和硐室经检查在气体正常后恢复各自的供电；重点是掘进工作面的恢复送电，恢复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停风时，由安监员和掘进区队的专职电工，先检查掘进工作面瓦斯等有害气体浓度，只有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 10m 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都不超过 0.5% 时，方可由专人逐级进行恢复送电，恢复通风。

(5) 巷道瓦斯浓度超过 3%，排放瓦斯风流途经路线短，直接进入矿井采区主要回风巷，不影响其他作业地点的，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后，由救护队排放。巷道瓦斯浓度超过 3%，排放瓦斯风流影响范围大，排放瓦斯风流切断其他采掘工作面安全出口的，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查后，上报鲁西矿业总工程师或分管副总工程师审批，由救护队排放。

(6) 恢复各掘进工作面以及其他局部通风机供风地点通风，严禁任何人在没有检查停风迎头及局部通风机周围瓦斯浓度的情况下恢复通风。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设有机电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鲁西矿业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

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3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九、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提升运输（发生钢丝绳断绳、坠罐、坠箕斗等）、轨道运输、单轨吊运输、胶轮车运输及胶带运输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各类提升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提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机电副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各专业副总工程师、机电管理部、安全总监、救护中队等单位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提升运输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调配物资与装备、调集应急救援工作组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起草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及救援结束后,由后勤保障组、物资供应组及善后处理组负责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应急救援储备金,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根据井下运输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迅速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保证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基本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撤离到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室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

亡情况。

(3) 通知公司医疗门诊和巨野县北城医院，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董事长（总经理），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事故破坏程度及发生其他衍生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 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6) 若提升运输事故中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2.2 提升系统事故处置措施

(1) 提升容器过卷处置措施。

- 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必要时切断其供电电源；
- ②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 ③查看过卷损坏、查找过卷原因，若为电气故障应及时排查处理；
- ④根据过卷情况，检查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
- ⑤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
- ⑥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 ⑦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2）提升容器负载过装处置措施。

- 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必要时切断其供电电源；
- ②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 ③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
- ④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 ⑤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 ⑥组织技术人员及检修维护人员查找过装原因，并立即处理；
- ⑦试运转无异常后，将提升机投入正常运行。

（3）提升钢丝绳断绳处置措施。

提升钢丝绳出现断绳事故时，救援小组必须首先了解情况，根据提升容器内是否有人、断绳位置、下坠容器的位置等采取不同的救援措施。

- 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
- ②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 ③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④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紧张发生意外举动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 ⑤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信工具，借助梯子间，对提升容器内人员进行施救；
- ⑥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

⑦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⑧工作人员检查断绳和井筒装备损坏情况，根据指挥部命令，分步骤处理、更换提升钢丝绳和损坏的装备。

⑨分析断绳原因、处理相关问题，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

（4）井筒坠物处置措施。

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

②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③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信工具，借助梯子间，查看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

④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⑤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

⑥组织对损坏装备的更换准备工作；

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处理的顺序和方案，分步骤处理、更换损坏的装备。

⑧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

（5）人员伤害处置措施。

①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上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立即解救受伤人员；

②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下井筒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借助梯子间下到受伤人员位置，或在安全的前提下乘坐提升机运行至受伤人员位置，立即解救受伤人员到提升容器内。

4.2.3 主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胶带着火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发生胶带着火时，胶带机司机要立即停机，汇报矿调度室和区队值班，灭火工作必须从火源进风侧进行。

②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防止事故蔓延。

③火情难以控制时，人员及时撤离。

(2) 胶带撕裂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胶带出现撕裂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拉动胶带机沿线闭锁紧停开关使胶带输送机停机，汇报矿调度室和区队值班。

②若撕带宽度影响正常运转时，必须制订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更换胶带。

③若所撕胶带缠绕在滚筒或机架上影响正常运转时，必须依据现场情况将皮带边移除或使用板式带扣进行固定。

(3) 断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汇报矿调度室和区队值班。

②根据现场情况，松开胶带机张紧，将断开的胶带两端用回柱绞车牵拉至合适位置进行连接。

(4) 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部位时，要立即停止胶带机，汇报矿调度室和区队值班。

②组织人员松开胶带机张紧绞车，救出伤者，必要时可截断胶带。

4.2.4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地轨机车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①平巷电机车运输发生追尾、碰头事故或运输过程中伤人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车辆运行，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矿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领导进行汇报。

②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③实施救援前，必须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警戒带和警戒标志，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行。

④掩牢车辆，防止车辆移动发生次生事故。

⑤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2）车辆掉道事故处置措施

①车辆掉道或复道过程中发生人身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矿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领导进行汇报。

②车辆掉道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③实施救援前，必须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警戒带和警戒标志，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行。

④实施救援时，需用卡轨器或 $\phi 18 \times 64$ 圆环链将车辆可靠锁住，防止车辆移动出现二次伤人。

⑤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及时将掉道的车辆复轨、运走。

（3）单轨吊、胶轮车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①发现火灾征兆时，司机立刻停止机车运行，关闭设备发动机，以防事故扩大，同时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人员。

②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

扑灭的时机，使用机车配备的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应站在上风侧。

③当主机火灾无法控制时，可启动机车自带车载式自动灭火系统。

④油料着火应使用沙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

⑤维修硐室着火时，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⑥灭火过程中，灭火人员必须在进风侧。

⑦如机车火灾无法控制，造成灾害范围扩大，应立即启动矿井火灾预案，按火灾应急预案执行。

（4）单轨吊机车脱轨、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①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单轨吊司机，查看现场机车脱轨、伤人情况，并汇报矿调度室和工区值班人员。

②单轨吊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③调度室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队和巨野县北城医院。

④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并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⑤对发生事故段实行区间封闭，并在事故地点前后 20m 设警戒；非特殊情况，施工期间其他人员严禁通过。

⑥确定机车复轨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组织人员对单轨吊机

车进行复轨处置，恢复系统运行。跟班人员亲自现场指挥，处理前工班长或跟班人员必须检查所用工具、连接装置、起吊设备、起吊固定点符合规定后，方准施工。

⑦变形或受损的轨道必须进行更换，恢复线路运行。

⑧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5）胶轮车碰撞、翻车事故处置措施

①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司机，查看现场机车碰撞、伤人情况，并汇报矿调度室和工区值班人员。

②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③矿调度室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中队和巨野县北城医院。

④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并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⑤对发生事故段实行区间封闭，并在事故地点前后 20m 设警戒；非特殊情况，施工期间其他人员严禁通过。

⑥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新巨龙公司安装一台 3500kW 柴油发电机组，应急情况下可为副井提升机运行提供应急电源。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设有机电设备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鲁西矿业或地方政府支援。

5.3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4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十、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瓦斯局部积聚而发生瓦斯窒息、瓦斯燃烧、瓦斯爆炸等，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各类瓦斯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公司调度室。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通防副总工程师担任；指挥部成员：各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救护大队现场负责人、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后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发生瓦斯其他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召请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起草事故信息材料，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

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及救援结束后，由后勤保障组、物资供应组及善后处理组负责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应急救援储备金，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瓦斯超限或者积聚处置措施

矿井井下作业地点发生瓦斯超限后，作业地点人员按照以下要点执行：

（1）立即停止作业，按照瓦斯事故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地点或避难硐室。撤至安全区域后及时汇报调度室及区队值班室，同时切断工作面电源。

（2）调度室值班人员或监控值班人员发现或接到瓦斯超限汇报后，立即通知井下瓦斯超限地点及受影响地点作业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3）在接到工作地点瓦斯超限的报告，指挥部必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及时处理，分析超限原因，制定排除方案及措施。

(4) 必须有矿山救护队员参加排放和处理，未参加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学习的人员不得参加，受瓦斯超限威胁的地点，必须派人站岗，站岗人员及参加处理人员必须佩戴自救器，矿灯必须经过检查，确保完好后方可入井参加作业。

(5)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并严格火源管理，防止发生瓦斯爆炸。

(6) 在瓦斯超限未完全排除之前，严禁指挥人员作业。只有在瓦斯浓度降到规定的情况下，经指挥部批准后方可恢复施工。

4.2.2 瓦斯燃烧、爆炸处置措施

(1) 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停止作业、切断设备电源、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汇报。

(2) 矿调度室接到井下瓦斯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撤离。调度室、机电管理部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事故波及区域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尽快到沿途自救器补给站更换自救器，或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4) 利用安全监控系统（备用本安电源供电）连续、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设备运行、安全设施等情况，指导抢险救援。

(5) 调度室要尽迅速了解或判明瓦斯事故发生地点、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主通风机运行情况等，并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6)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瓦斯爆炸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7)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等情况，为完善救灾方案提供依据。

(8) 通防管理部、调度室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9) 机电管理部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主要提升机、压风机和中央泵房排水设备正常运转。

(10) 救灾时，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事故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甲烷浓度达到 2% 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11) 井筒、井底车场发生瓦斯事故时，在侦察确定没有因瓦斯事故引起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

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12) 瓦斯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位于事故进风侧的人员，应迎着新鲜风流撤退。位于事故回风侧的人员或是在撤退途中遇到烟气有中毒危险时，应迅速戴好自救器，尽快通过捷径绕到新鲜风流中去或在烟气没有到达之前，顺着风流尽快从回风口撤到安全地点。逆烟撤退具有很大的危险性。除非在附近有脱离危险区的通道出口，而且又有脱离危险区的把握时；或是只有逆烟撤退才有争取生存的希望时，才采取这种撤退方法。

(13) 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安全撤出的情况下，经周密分析，可采取全矿井或区域局部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

(14) 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进入灾区抢险救灾。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原则，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

(15) 如遇爆炸区域巷道距离较长、温度高、烟雾大、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工作，瓦斯浓度在允许范围内时，可采取安装局部通风机、逐段接风筒、逐段稀释烟雾的方法进行抢救遇难人员。

(16) 救灾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煤尘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当有爆炸危险时，救

灾人员必须立即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后再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17) 瓦斯爆炸后，可能造成巷道和通风设施的破坏，使通风系统紊乱，通风部门应根据救灾需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4.2.3 瓦斯窒息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出现中毒、窒息症状或发现可能中毒、窒息的异常情况，应立即佩戴自救器向通风良好的安全地点转移，已中毒、窒息人员在其他人员（佩戴自救器）帮助下转移，到达安全地点后应立即对中毒、窒息人员开展人工呼吸等救助工作，并向调度指挥中心报告。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瓦斯窒息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瓦斯窒息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窒息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3) 通知鲁西救护管理中心七中队和医疗救护组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4) 监测监控部门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做好排放瓦斯准备。

(6) 调整风路和通风设施，迅速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必要时可封堵有毒、有害气体释放源。独头巷道或者采空区发生中毒、窒息事故，在没有爆炸危险的情况下，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

稀释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7) 恢复瓦斯窒息区通风时，要设法经最短路线将瓦斯引入回风道。排风井口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火源，并设专人监视

(8) 在瓦斯窒息事故救援时，特别要注意电气设备管理，已经停电的设备不送电，还在送电的设备不停电，防止产生火花，引起爆炸。

(9) 处理瓦斯窒息事故时，严禁使用灾区内电气设备，不得在瓦斯超限的电源开关处切断电源，不得扭动矿灯开关和灯盖，严防引发瓦斯爆炸事故。排放瓦斯时，严禁“一风吹”排放瓦斯。

(10) 对升井窒息人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医院救治。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十一、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爆破物品在储存、使用、运输、丢失和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各类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在矿调度室。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安全总监担任；指挥部成员：总工程师、各副总经理、矿山救护队长、各专业副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召请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起草事故信息材料，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保证资金到位，由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科）、综合服务中心、泰兴物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爆炸物品爆炸处置措施

（1）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到调度室或指定地点集合。

（3）监测监控部门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地点，准确探明事故现场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₄、CO、CO₂ 的含量，查清遇险人员数量，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中严禁不佩戴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6)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7)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 2% 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8) 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

(9) 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首先对不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随后对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0)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1)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2)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医院救治。

(13)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4.2.2 爆炸物品丢失、被盗处置措施

雷管、炸药出现丢失、被盗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及时汇报调度室，调度室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由综合服务中心组织通防管理部、通防工区、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调查，查清原因，及时追回，控制事故蔓延。调查结束后，由综合服务中心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报警。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十二、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地面火灾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地面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成员以综合服务中心及通防管理部为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 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召请专职消防队伍、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新闻稿、公告等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专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保证资金到位，由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综合服务中心、泰兴物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现场人员发现着火后，要抓住火灾初期容易控制、容易扑灭的有利时机，尽快采取措施灭火和控制火势发展，防止灾情扩大，同时向调度室报告。

（2）调度室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并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主要领导。

（3）根据灾情和指挥部命令，调度室下达撤人指令，通知救护队和医院，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

（5）综合服务中心应设立警戒，防止人员误入火场发生危险。

（6）救灾时应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和燃烧面积大小的特点，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7) 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8) 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如佩戴防护用品，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9) 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害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

(10) 正确选择最适应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11) 火灾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先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抢救被火围困人员。不要盲目跳楼，可利用疏散楼梯、阳台、落水管等逃生自救。也可以用绳子或把床单、被套撕成条状连成绳索，紧拴在窗框、暖气管、铁栏杆等固定物上，用湿毛巾、布条等保护手心，顺绳滑到未着火的楼层脱离险境。

(12) 把被浓烟窒息昏迷者背到空气新鲜畅通处，托起患者的下颌，使病人的头向后仰，猛压病人上腹部来畅通气道，必要时，抢救者用手捏闭病人的鼻孔，然后吸足气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

(13) 冲水冷却法，即将水直接喷射到燃烧物上，以熄灭火焰或将水喷到附近未燃烧的可燃物上，使可燃物免受火焰热力的威胁，避免燃烧。

(14) 隔绝空气法即用干粉灭火器或湿棉被等难燃物覆盖，在燃烧表面，隔绝空气，以将火熄灭。

(15) 防止蔓延，即将火焰附近的易燃物和可燃物从燃烧区转移后，防止正在燃烧的物品飞散，以阻止燃烧蔓延。

(16) 主副井口建筑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容易蔓延，容易造

成人员重大伤亡等火灾危险性，应立即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以下灭火措施：

- ①及时关闭井口防火门。
- ②烟气、明火进入进风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 ③发生火灾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向调度室等单位汇报，利用就近灭火器灭火，及时疏散被困人员。
- ④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采取喊话指路、分头带领或个别抢救等办法进行疏散，对于被烟火熏倒昏迷的职工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 ⑤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17）机修厂电焊、气割动火作业造成火灾时，现场人员要迅速关闭电焊机电源，拔除电缆。关闭气瓶阀门（先关氧气，后关乙炔/液化气）。使用干粉灭火器或灭火毯覆盖火点，严禁用水扑灭电气火灾。移走周边未燃的易燃物，防止火势蔓延，使用防火挡板或沙土阻隔熔渣扩散路径。

（18）火灾扑灭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

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十三、地面生产系统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地面生产系统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地面生产系统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地面生产系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地面生产系统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地面生产系统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为机电副总经理及分管地面生产安全副总经理，技术专家组成员以机电管理部及通防管理部、综合服务中心为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地面生产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召请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新闻稿、公告等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专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保证资金到位，由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综合服务中心、泰兴物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止作业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利用电话或其他通讯器材向调度室报告。

（2）如起重机运行过程中发生断绳、断钩、断梁、机架倾覆，应立即汇报调度室，并采取有效措施，划定危险区域，调动起重设备，如叉车、吊车、铲车等。误操作造成的过行程、脱轨及严重失修造成的钢轨错位、断裂、基础崩溃、下陷，应立即采取支撑及固定措施，并切断电源，防止更严重的过行程、脱轨。因风力过大吹动龙门式行车滑行、脱轨、倾覆时，应立即将运动方向的人员撤离，并在可靠区域内划定危险区，立即切断电源，使用钢丝绳套或链条固定，防止事态扩大；当起重设备遭雷击、电气失火等起重设备事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施工现场人员全部撤离雷害区域，当雷害消除后，再行施救，有效使用灭火器材，对火区实施扑救。

（3）分析设备破坏情况，设备破坏的程度是否损害附近其

他物品和设施，和危害的物品是否需紧急抢救，损害是否正在扩大，灾害是否正在蔓延，危及到设施、物品、易燃易爆、高压容器等是否已转移。转移可能影响的器材，现场的设备、器材要采取防止继续扩大危害程度，后复位的顺序进行，分析现场急救所需设备物品等。并命令有关单位准备所需物资，决定是否使用吊车、叉车等。

（4）现场如果出现火灾，局部小范围着火，不危及人员安全，立即采取灭火措施，根据灭火进展情况，现场及周围灭火器材的分布状况等，决定是否向 119 求救。

（5）对触电事故应尽快使受害者脱离带电体，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断电措施，切断设备电源。清点现场人员，控制现场人员出入，维护现场秩序。

（6）人员出现淹溺事故时，应进行以下救护：人员意外滑落入水中，尽量保持平躺姿势，寻找周围可浮物。滑落煤泥池内人员要使自己尽量保持平躺姿势，不要惊慌，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十四、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为机电副总经理及分管地面生产安全副总经理，技术专家组成员以机电管理部及通防管理部、综合服务中心为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地面发生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 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 落实组内工作任务, 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 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召请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 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 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必要时, 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 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 拟定新闻稿、公告等信息发布材料, 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同意后, 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专人, 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保证资金到位，由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综合服务中心、泰兴物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压力容器发生事故，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为防止事故扩大，可以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迅速对压力容器进行停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泄压。

（2）对油脂火灾用砂土、湿炉渣或灭火器灭火；对电气火灾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普通火灾用消防水灭火。

（3）现场如果出现火灾，局部小范围着火，不危及人员安全，立即采取灭火措施，根据灭火进展情况，现场及周围灭火器材的分布状况等，决定是否向 119 求救。

（4）发生触电事故时，应尽快使受害者脱离带电体，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断电措施，切断设备电源。清点现场人员，控制现场人员出入，维护现场秩序。

（5）人员出现烧伤事故时，应首先进行必要的现场急救，同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6) 因事故影响到供电时，禁止盲目送电，应与供电部门联系配合，由电工查找原因，处理完好后恢复送电。

(7) 分析设备破坏情况，设备破坏的程度是否损害附近其他物品和设施，受危害的物品是否需紧急抢救，损害是否正在扩大，灾害是否正在蔓延，危及到设施、物品、易燃易爆、高压容器等是否已转移。转移可能受影响的器材，现场的设备、器材要采取先防止危害继续扩大的措施，然后再进行复位的程序，分析现场急救所需设备物品等。并命令有关单位准备所需物资，决定是否使用吊车、叉车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十五、矿井煤仓溃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新巨龙煤矿发生的各类煤仓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是为应对综合应急预案中煤仓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矿井煤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方案。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设立煤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机电副总经理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调度室、机电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救援队、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煤仓溃仓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达到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直接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通知各指挥部成员、救援专业组，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明确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的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召请矿山救援队、医疗救援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应急物资库中相关物资与装备，调集各防洪抢险队伍。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后勤工作；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资金协调。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发生煤仓事故后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

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程序

(1) 矿井煤仓事故发生后，涉险区域人员应当视现场情况，在安全条件下积极抢救人员和控制灾情，并立即上报；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井下涉险人员在撤离受阻的情况下紧急避险待救。带班领导和涉险区域的区、队、班组长等应当组织人员抢救、撤离和避险。

(2) 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知涉险区域人员撤离险区，报告矿长，通知矿山救援队、医疗急救机构和本矿有关人员等到现场救援。矿长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3) 由煤仓事故救援指挥部制定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4.3 处置措施

(1) 发生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置操作；检查是否有继续溃仓的危险，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

(2) 发生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现场具备救人条件的及时组织抢救。

(3) 发生蓬仓时，应立即停止上下口皮带运行并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班队长及跟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堵塞

原因和情况，严禁盲目处理，要查明堵塞的具体情况、堵塞物体、堵塞位置及是否存在水煤。

（4）处理煤仓堵塞前必须和集控司机说明情况并明确联系信号。处理时，操作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一人操作、一人监护，严禁单人作业，并事先确定撤退路线，保持退路畅通。

（5）如煤仓被煤堵塞时，采用水冲的方式处理，处理时要使用专用的长手柄固定住水管站在远离仓口位置，将水管探入煤仓内冲水进行疏通。

（6）如煤仓被大块矸石及其他杂物卡住时，应用长钎或其他长柄工具处理，将长柄工具在给煤机或漏斗的观察孔处捣击卡眼物，直至破碎或掉落，并在煤仓下口设置警戒，严禁其他人员进入。操作人员要选择好处理办法，严禁操作时正对仓口，严禁任何人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入煤仓口内观察堵塞情况。

（7）当煤仓内水较多时，必须采取先排水后处理的原则。同时关小给煤机闸门，防止水煤溃仓。前后 15m 设置警戒，无关人员严禁入内。

（8）煤仓卡眼时，透眼人员严禁进入到眼内或给煤机站箱板内进行透眼。当卡眼在正常情况下处理不掉时，需另行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跟班人员必须到现场监督施工，确保安全。

（9）煤仓发生蓬眼时，处理人员要用专用工具进行处理，严禁进入围栏内处理，如蓬眼严重，在围栏外处理不掉，确需进入围栏内进行处理时，处理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且必须在有人监护的情况下进行施工。透眼前要对安全设施、透眼工具、保险带等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安全、可靠。透眼前对煤仓附近环境（包括顶、底板等）进行安全确认，无隐患时方可进行施工。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新巨龙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救护协议，由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担任公司专职救护队伍，共 3 个小队，31 名救护指战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巨龙公司，确保应急救援及时。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执行。

第三部分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新巨龙公司）是由山东能源集团控股的合资企业，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固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菏泽市巨野县龙固镇管辖，现从业人员3439人。

新巨龙公司在巨野煤田中南部，井田面积142.2894km²。于2004年6月开工建设，2009年底投产运营，矿井设计生产能力6.0Mt/a，公告生产能力为6.0Mt/a。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方式，布置1号主井、2号主井、副井、北风井、南风井和东副井6条井筒，划分为两个水平开采，一水平标高为-810m，二水平标高为-950m。目前矿井一、二水平同时开采3层。采煤工作面均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综采放顶煤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掘进工作面采用综掘或炮掘工艺。矿井通风方式为混合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1号主井、2号主井、副井及东副井进风，南、北风井回风，东风井正在建设中。

矿井重点岗位主要有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带式输送机司机、胶轮车司机、瓦斯检查工、提升机司机、信号把钩工等，重点场所主要有采掘工作面、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主副井、压风机房、提升机房、地面变电所等，煤种主要为六级低硫肥精煤、七级低硫肥精煤，低硫洗混煤。周边无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等。

2 风险评估结果

矿井主要有25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I、II、III、IV

四个等级。其中：

重大风险（Ⅰ级）8项：①冲击地压事故；②火灾事故；③供电事故；④主要通风机事故；⑤提升运输事故；⑥水灾事故；⑦煤尘爆炸事故；⑧煤仓溃仓事故。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Ⅱ级）7项：①顶板事故；②爆炸物品事故（放炮）；③地面火灾事故；④灾害性天气事故；⑤瓦斯事故；⑥容器爆炸；⑦地面生产系统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Ⅲ级）5项：①起重伤害；②高处坠落；③机械伤害；④安全监控系统事故；⑤高温热害。此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认真防范。

低风险（Ⅳ级）5项：①物体打击；②淹溺；③灼烫；④职业病危害；⑤坍塌。此类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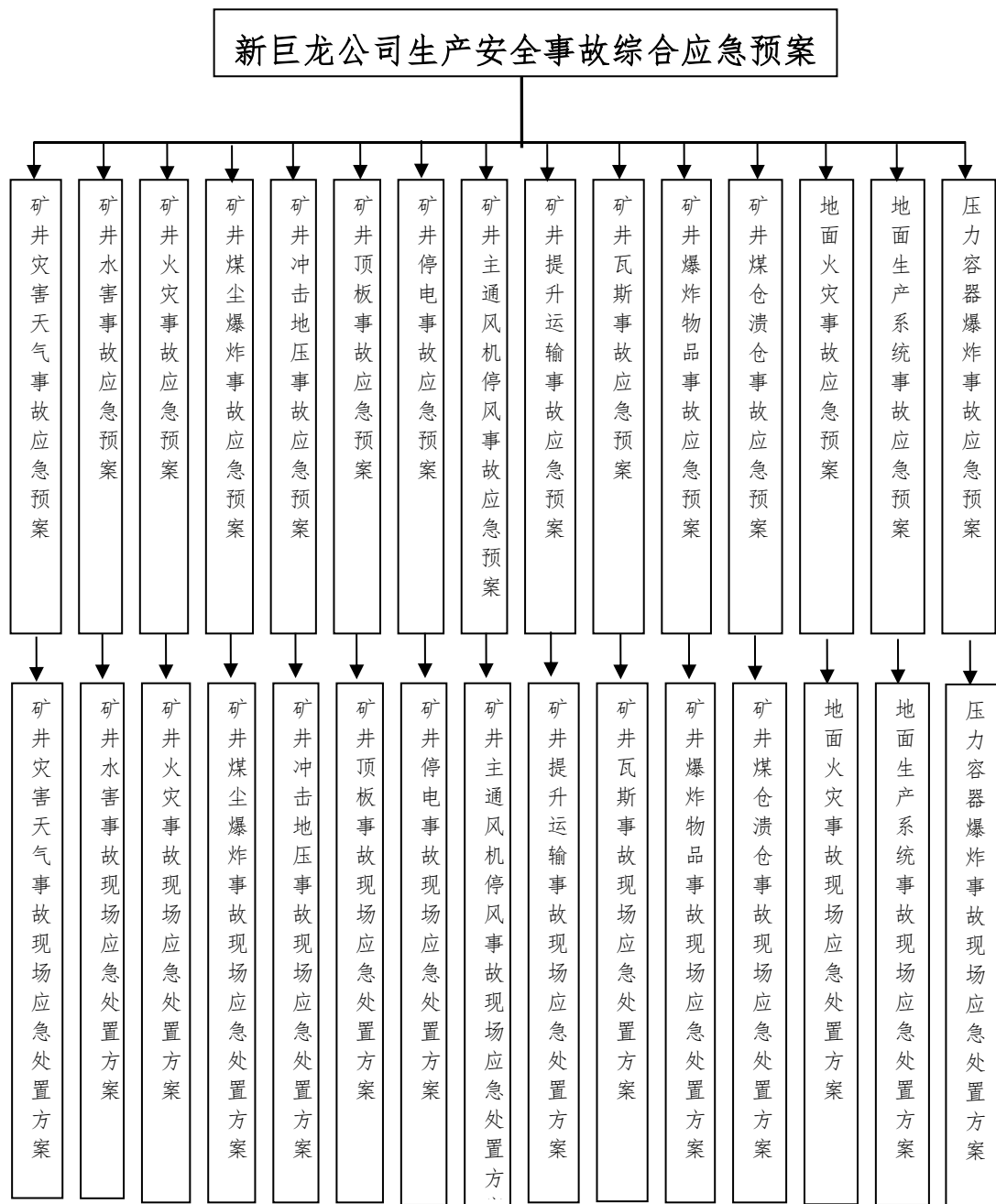
（2）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风险等级结果，建议矿井对重大风险8项（①冲击地压事故；②火灾事故（煤层自然发火）；③供电事故；④主要通风机事故；⑤提升运输事故；⑥水灾事故；⑦煤尘爆炸事故；⑧煤仓溃仓事故。），较大风险7项（①顶板事故；②爆炸物品事故（放炮）；③地面火灾事故；④灾害性天气事故；⑤瓦斯事故；⑥容器爆炸；⑦地面生产系统事故。）列为主要事故风险，较大及以上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3.1 预案体系

新巨龙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 1 项综合应急预案和 15 项专项应急预案及 15 项现场处置方案构成（见下图）。



3.2 预案衔接

- (1) 《菏泽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4)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 《巨野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预案》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表 4-1 救护中队应急装备统计登记表

装备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性能状态
矿山救护车	附有应急警报装置，通过性能好	辆	3		完好
灾区电话	防爆，双向音频实时通信	套	2		完好
录音电话	值班室配备	部	1		完好
4h 氧气呼吸器	正压	台	6		完好
2h 氧气呼吸器	或者 4h 氧气呼吸器，正压	台	6		完好
自动苏生器	便携式	台	2		完好
自救器	隔绝式，额定防护时间 $\geq 30\text{min}$	台	10		完好
高倍数泡沫灭火 机	泡沫倍数 ≥ 500 倍，发泡量 $\geq 200\text{m}^3/\text{min}$	套	1		完好
干粉灭火器	8kg	个	20		完好
风障	面积 $\geq 4\text{m} \times 4\text{m}$ ，棉质	块	2		完好
水枪	开花、直流各 2 个	支	4		完好
水龙带	直径 63.5mm 或者 51.0mm	m	400		完好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检测校验氧气呼吸器性能和技术参数	台	2		完好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数字显示，带报警功能	台	2		完好
红外线测温仪	本质安全型	台	1		完好
红外线测距仪	本质安全型	台	1		完好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 CH_4 、 CO 、 O_2 等三种以上气体	台	1		完好
瓦斯检定器	量程为 10%、100% 的各 2 台	套	4		完好
多种气体检定器	配备 CO 、 CO_2 、 O_2 、 H_2S 、 NO_2 、 SO_2 、 NH_3 、 H_2 检定管 30 支	套	2		完好
风表	满足中、低速风速测量	套	4		完好
秒表		块	4		完好
干湿温度计	适用井下环境	支	2		完好
温度计	$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支	10		完好
破拆、支护工具	具备剪切、扩张、破碎、切割、起重、支护等功能	套	1		完好

防爆工具	锤、斧、镐、锹、钎、起钉器等	套	2		
氧气充填泵	氧气充填室配备	台	2		
氧气瓶	容积 40L, 压力 $\geq 10\text{MPa}$	个	8		完好
	氧气呼吸器每台备用	个/台	1		完好
	自动苏生器每台备用	个/台	1		完好
救生索	长 30m, 抗拉强度 $\geq 3000\text{kg}$	条	1		完好
担架	含 2 副负压多功能担架, 铝合金管、棉质	副	4		完好
保温毯	棉质	条	4		完好
绝缘手套		副	3		完好
电工工具	钳子、电工刀、活扳手、螺丝刀、测电笔等	套	2		完好
冰箱 (冰柜)	容积 $\geq 150\text{L}$	台	1		完好
瓦工工具	瓦工刀、桃铲、抹子、托灰板、刨钎等	套	2		完好
灾区指路器	或者冷光管	个	10		完好
引路线	阻燃、防静电、抗拉	m	1000		完好
救援三脚架	包括绳索、安全带等装置	套	1		完好
体能综合训练器械	可进行引体向上、爬绳、力量、跳高、跳远、跑步等训练	套	1		完好
台式计算机	指挥员、独立中队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台/人	1		完好
打印机	指挥员、独立中队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台/人	1		完好
笔记本电脑		台	1		完好
氢氧化钙	满足《隔绝式氧气呼吸器和自救器用氢氧化钙技术条件》要求	t	0.5		完好
泡沫药剂	高倍数泡沫灭火器使用, 泡沫稳定时间 $\geq 30\text{min}$	t	0.5		完好
用途用法: 用于矿山顶板、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瓦斯、煤尘等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应急装备, 保证准确有效。					

救护队指战员个人装备清单

装备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性能
4h 氧气呼吸器	正压	台	1		完好
自救器	隔绝式，额定防护时间 $\geq 30\text{min}$	台	1		完好
救援防护服	反光标志和防静电、阻燃等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套	1		完好
胶靴	防砸、防刺穿、防静电/绝缘	双	1		完好
手套	布手套、线手套、防割刺手套各 1 副	副	3		完好
毛 巾	棉质	条	1		完好
安全帽	阻燃、抗冲击、侧向刚性、防静电/绝缘	顶	1		完好
矿 灯	本质安全型，配灯带	盏	1		完好
手表	机械式，副小队长及以上指挥员配备	块	1		完好
背 包	装救援防护服，棉质或者其他防静电布料	个	1		完好
联络绳	长 2m	根	1		完好
氧气呼吸器工具	氧气呼吸器配套使用	套	1		完好
记录本	记录笔、本、粉笔各 1 个	套	1		完好

表 4-2 新巨龙公司应急救援物资明细表

物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型号	存放地点	用途范围	性能
移动式救援绞车	1	辆	XWKY/STG201001	设备库	各类立井救援	完好
救援车辆（卡车、装载机、叉车）	5	辆	TGS41.360.8*4B B/LG953/CPCD-80/临工 30	生产服务中心	救援物资运输	完好
救援车辆（SUV）（MVP）	3	辆		车库	人员及物资运输	完好
物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型号	存放地点	用途范围	性能
排污排沙潜水泵	2	台	QY40-21-4kW 380/66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3	台	BQS50-15-4kW 660/114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1	台	BQS30-30-5.5kW 660/114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1	台	BQS50-20-5.5kW 380/660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3	台	BQS30-36-7.5kW 380/66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1	台	BQS30-70/2-7.5 kW 660/114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2	台	BQS30-50-11kW 380/66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3	台	BQS100-30-18.5 kW 660/114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3	台	BQS100-30-18.5 kW 380/66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8	台	BQS30-105/2-22 kW 660/114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7	台	BQS50-100/2-30 kW 380/66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2	台	BQS200-30-37kW 380/66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排污排沙潜水泵	2	台	BQS50-150/2-45 kW 660/114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泵						
排污排沙潜水泵	2	台	BQS200-60-55kW 660/1140V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分段式多级离心泵	2	台	MDS420-96×1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真空电磁启动器	8	台	QBZ-80-660/114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真空电磁启动器	1	台	QBZ-80-380/66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真空电磁启动器	2	台	QBZ-200 380/66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智能)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启动器(液晶显示)	1	台	QBZ2-80/1140(66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电磁启动器	5	台	QBZ-120 380/66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电磁启动器	2	台	QJZ-200 1140V/66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电磁启动器	2	台	QJZ-400 1140V/66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永磁馈电开关	3	台	KBDZ-200/1140(660)Y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永磁馈电开关	5	台	KBDZ-400/1140(66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对旋风机	2	台	FBD8.0/2× 55-660/114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低压接线盒	4	个	BHD2-200/1140—4T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低压接线盒	11	个	BHD2-400/1140-4G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低压接线盒	6	个	BHD2-400/1140-3G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水泵、开关、电缆一车装	1	辆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防洪车	1	辆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编织袋	10000	个	500mm*900mm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圆木	100	根	5 米* ϕ 0.2 米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圆木	200	根	2 米* ϕ 0.15 米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篷布	990	个	16.5*6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钢管桩	150	个	ϕ 50mm $\times$ 1.5m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炮泥	400	箱	箱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方锹（成套）	200	把	锹把 1.25—1.3m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镐（成套）	100	把	把长 95cm 镐头 2.5kg 一头尖一头扁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八角锤（成套）	100	把	康立，锤把 40mm*1.6m 锤头 10P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上下身雨衣	200	个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扁担	200	个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逆止阀	8	个	Z41H-25C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闸阀	10	个	Z41H-25C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抬筐	200	个	系好绳子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矿灯	80	盏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压线钳	2	个	压线钳 240mm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保险带	10	个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报警帽	20	个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互感器	6	个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DT 系列铜接线端子	50	个	炬 DT-35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物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型号	存放地点	用途范围	性能
DT 系列铜接	50	个	炬 DT-50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水害	完好

线端子						
DT 系列铜接线端子	100	个	炬 DT-70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低压铜线鼻子	100	个	50A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低压铜线鼻子	100	个	100A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低压铜线鼻子	100	个	200A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DT 系列铜接线端子	100	个	炬 DT-150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铜线鼻子	24	个	φ 185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铜套管	100	个	φ 5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铜套管	100	个	φ 7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铜套管	100	个	φ 12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铜套管	150	个	φ 15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铜套管	148	个	φ 185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铜套管	80	个	φ 24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防爆电话	2	个	KTH104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井上下用电话线	1000	米	10*2*0.8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水龙带	50	条	劲源 20 米/条 带快速接头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黄腊带	100	盒	宽 20mm × Φ 74mm*0.15mm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镀锌铁丝	100	米	16#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横担	200	个	L70*7 1.8m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接地摇表	3	个	ZC-8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喷灯	2	个	铁塔, QD25-1, 2.5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低压黑胶带	100	个	17mm × 090mm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塑料胶布	200	盒	红、绿、黄三色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绝缘电阻表	2	个	杭州华泰 ZC11D-10 额定 电压/允差: 2500V/±1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测量范围：0～2500MΩ			
高阻带	58	个	0.18*25mm 30m/盘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绝缘短胶靴	2	双	20kV 24#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绝缘手套	2	副	25kV 安全牌 工频电压 1kV 以下使用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塑料布	60	捆	宽4米 20kg/捆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电缆中间热缩连接头	16	个	70—120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电缆端间热缩连接头	11	个	70—120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电缆中间冷缩连接头	10	个	70—120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电缆中间冷缩连接头	10	个	150—240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电缆端间冷缩连接头	10	个	70—120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电缆户内终端	21	个	150—240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高压电缆户内终端	15	个	150—240mm ²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漏电断路器	5	个	DZ15LE-63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漏电断路器	10	个	DZ15LE-100/4901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电缆线	1000	米	MYQ4×1.5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橡套电缆	400	米	MYP0.38/0.66 3×6+1×6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橡套电缆	1000	米	MYP-0.66/1.14 3×4+1×4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橡套电缆	1000	米	MYP-0.66/1.14 3×35+1×25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橡套电缆	1000	米	MYP-0.66/1.14 3×70+1×25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矿用橡套电缆	1000	米	MYP-0.66/1.14 3×150+1×70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钢管	200	根	D108 × 4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钢管	200	根	D159 × 4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配套快速接头	各 100	个	D108、 D159	设备库	防洪、矿井 水害	完好
物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型号	存放地点	用途范围	性能
清水泵	1	台	流量 $\geq 10\text{m}^3/\text{h}$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泥水泵	2	台	流量 $\geq 10\text{m}^3/\text{h}$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消防水龙带	800	米	接口与井下消防阀门立柱出口匹配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多用消火水枪	9	个	接口与消火水龙带口径匹配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高倍数泡沫发生装置	1	个	发泡量 $\geq 200\text{m}^3/\text{分钟}$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消防泡沫喷枪	2	个	发泡量 $\geq 1.5\text{m}^3/\text{分钟}$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高倍数泡沫剂	0.5	m^3	发泡倍数 ≥ 500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消防泡沫剂	0.2	m^3	发泡倍数 ≥ 15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分流通管	4	个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集流管	2	个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消防三通	4	个	-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阀门	4	个	-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快速接头及帽盖垫圈	90	个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管钳子	8	个	适用于井下各种消防管路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折叠式帆布水箱	2	个	$\geq 15\text{L}$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救生绳	4	根	长 20m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伸缩梯	1	个	高度 4m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普通梯	2	个	绝缘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泡沫灭火器	25	个	9L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CO ₂ 灭火器	10	个	7kg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干粉灭火器	14	个	8kg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喷雾喷嘴	4	个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泡沫灭火器 起泡药瓶（硫酸铝溶液）	25	个	500ml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泡沫灭火器 起泡药瓶（碳酸氢钠溶液）	25	个	500ml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灭火岩粉	500	KG	粒度<0.3mm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石棉毯	5	块	≥1m×1m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风筒布	500	米	矿用阻燃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水泥	5	吨	强度等级≥42.5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水玻璃	1	吨	工业级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石灰	4	吨	普通石灰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速接钢管	150	节	根据井下不同管径分别配备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胶管	1500	米	-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局扇	3	台	28kW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局扇	3	台	11kW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接管工具	4	套	KJ-20-46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单相变压器	3	台	容量≥10kV·A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电力开关	3	台	QBZ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电缆	500	米	矿用阻燃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玻璃棉	1000	KG	-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风镐	2	台	-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安全带	5	条	承载 500kg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镀锌钢丝绳	200	米	Φ12mm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潜水泵	2	台	-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消火阀门立柱	4	个	接口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消火水龙带	800	米	接口与消火阀门立柱出口匹配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多用消火水枪	4	支	接口与消火水龙带口径匹配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变径管节	14	个	-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喷嘴	28	个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分流管	3	个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集流管	2	个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垫圈	70	套	-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钢管	800	米	-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胶管	800	米	-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管钳子	6	把	适用于井下各种消防管路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接管工具	2	套	KJ-20-46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救生绳	4	根	长 20m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伸缩梯	1	副	高度 $\geq 4m$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泡沫灭火器	25	个	9L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CO ₂ 灭火器	10	个	7kg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干粉灭火器	14	个	8kg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喷雾喷嘴	4	个	与井下洒水管快速接头匹配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泡沫灭火器 起泡药瓶（硫酸铝）	25	个	500ml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泡沫灭火器 起泡药瓶（碳酸氢钠）	25	个	500ml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灭火岩粉	500	KG	粒度<0.3mm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石棉毯	5	块	$\geq 1\text{m} \times 1\text{m}$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风筒布	500	米	矿用阻燃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水泥	5	吨	强度等级 ≥ 42.5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石灰	4	吨	普通石灰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安全带	5	条	承载 500kg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绳梯	2	副	负载 100kg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镀锌钢丝绳	200	米	$\Phi 12\text{mm}$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麻袋或塑料纺织袋	500	条	$107\text{cm} \times 74\text{cm}$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砖	4500	块	$240\text{mm} \times 115\text{mm} \times 53\text{mm}$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砂子	3	m^3	细砂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圆木	2	m^3	长 3m, $\Phi 10\text{m}$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木板	5	m^3	厚 15mm ~ 30mm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铁钉	20	KG	2"、3"、4"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斧头	2	把	防爆铜斧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平板锹	5	把	铜质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手动水泵	1	台	流量 $\geq 10\text{m}^3/\text{h}$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水桶	5	个	50L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矿车	8	辆	1t或 1.5t标准矿车	一水平消防材料库、二水平消防材料库（配置相同）	火灾及爆炸事故	完好
物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型号	存放地点	用途范围	性能
矩形棚	50	架	4800*4000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U 型棚	50	架	5400*4850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手镐	15	把	把长 82-85CM 镐头 1.5KG 一头尖 一头扁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斧子	15	把	英迈 YM23510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木柄圆头锤	15	个	1-1.5p 东工/英迈, YM23502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锯	15	把	铁 450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水泥背板	200	块	1200 × 150 × 60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撬棍	15	根	铁 1.5m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矿井压风自救装置	12	套	ZYJ (A\C) 6 个组 箱体材质不锈钢, 六个压力表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供水施救装置	12	套	GSJ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潜水泵	12	台	80WQ50-20/5.5/380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单体支柱	20	个	DW45-200/110LX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单体支柱	20	个	DW40-180/100X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单体支柱	20	个	DW35-200/100X	设备库	顶板、冲击地压	完好
物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型号	存放地点	用途范围	性能
氧气筒	2	个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	完好

					救	
急救箱	1	个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医用担架	3	架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抢救床	1	个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医用手套	50	副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医用手套	50	副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速效救心丸	2	盒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复方丹参滴丸	2	盒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硝苯地平片	1	盒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云南白药胶囊	2	盒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云南白药创可贴	20	贴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云南白药气雾剂	1	瓶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付肾素	2	支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地塞米松	2	支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藿香正气胶囊	1	盒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风油精	2	瓶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京万红	1	支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云南白药膏	1	盒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妥布霉素眼水	2	支		门诊部	各种灾害的医疗急救	完好

6 格式化文本

图 6-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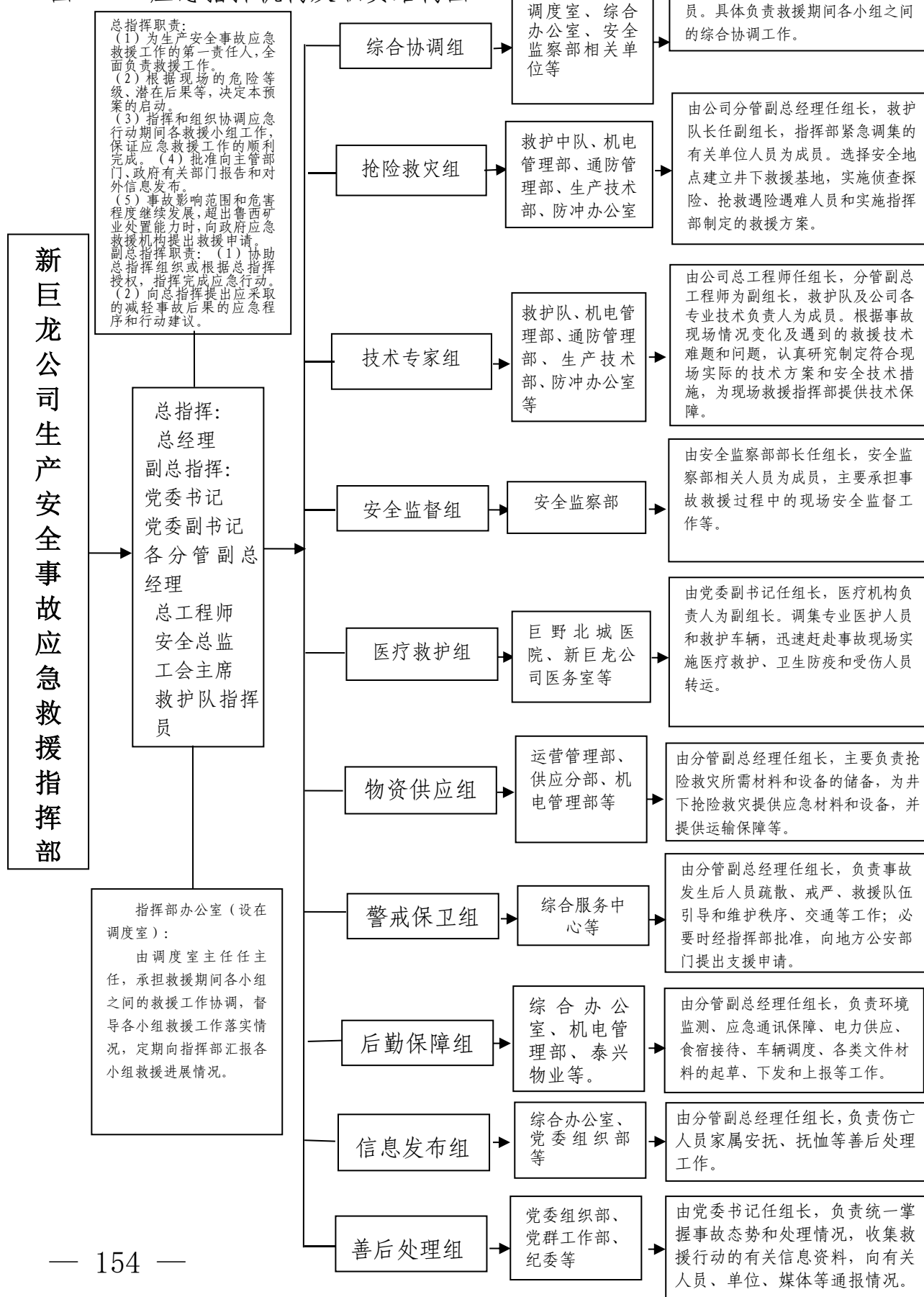


图 6-2

信息处置与研判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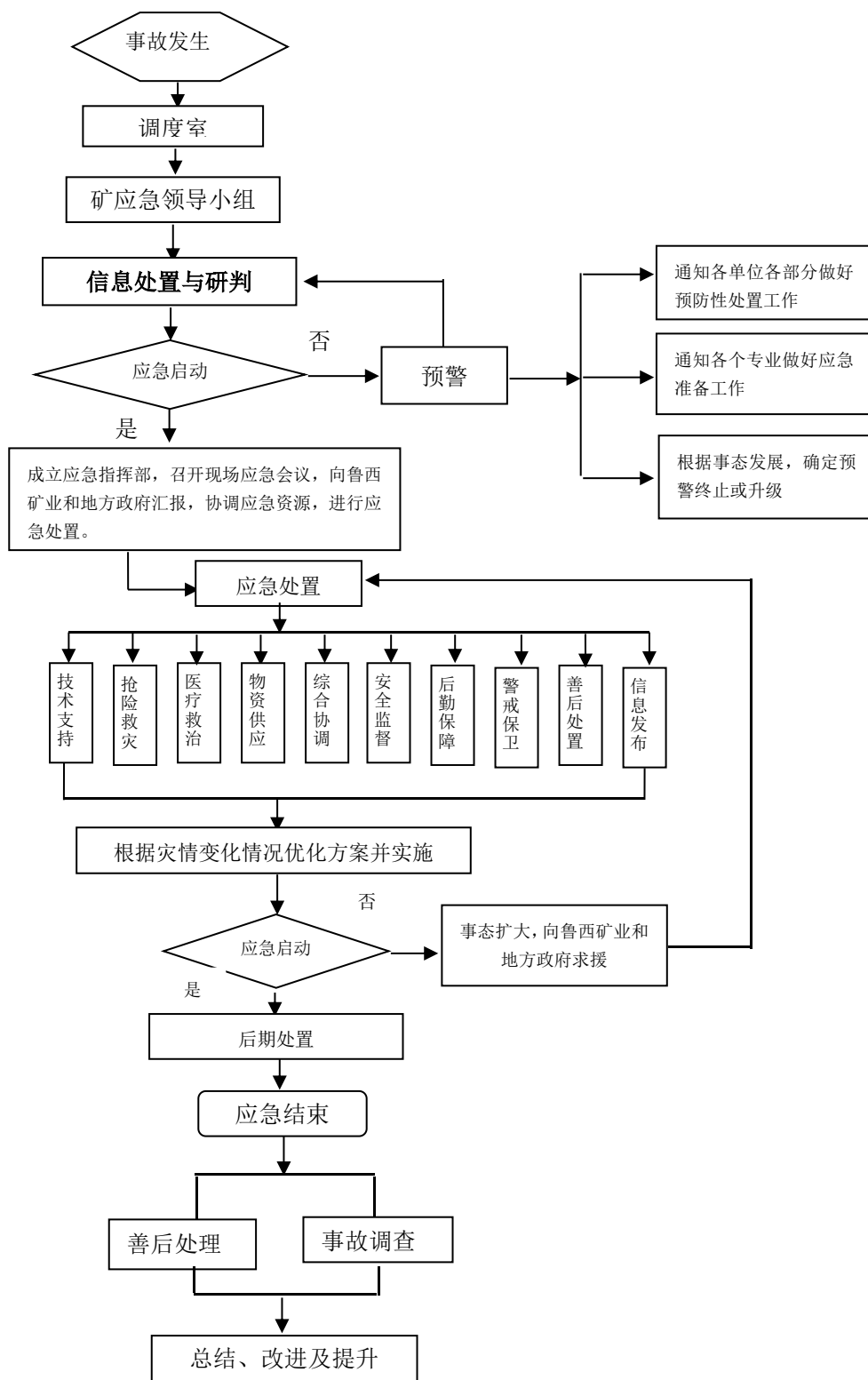


图 6-3 信息报告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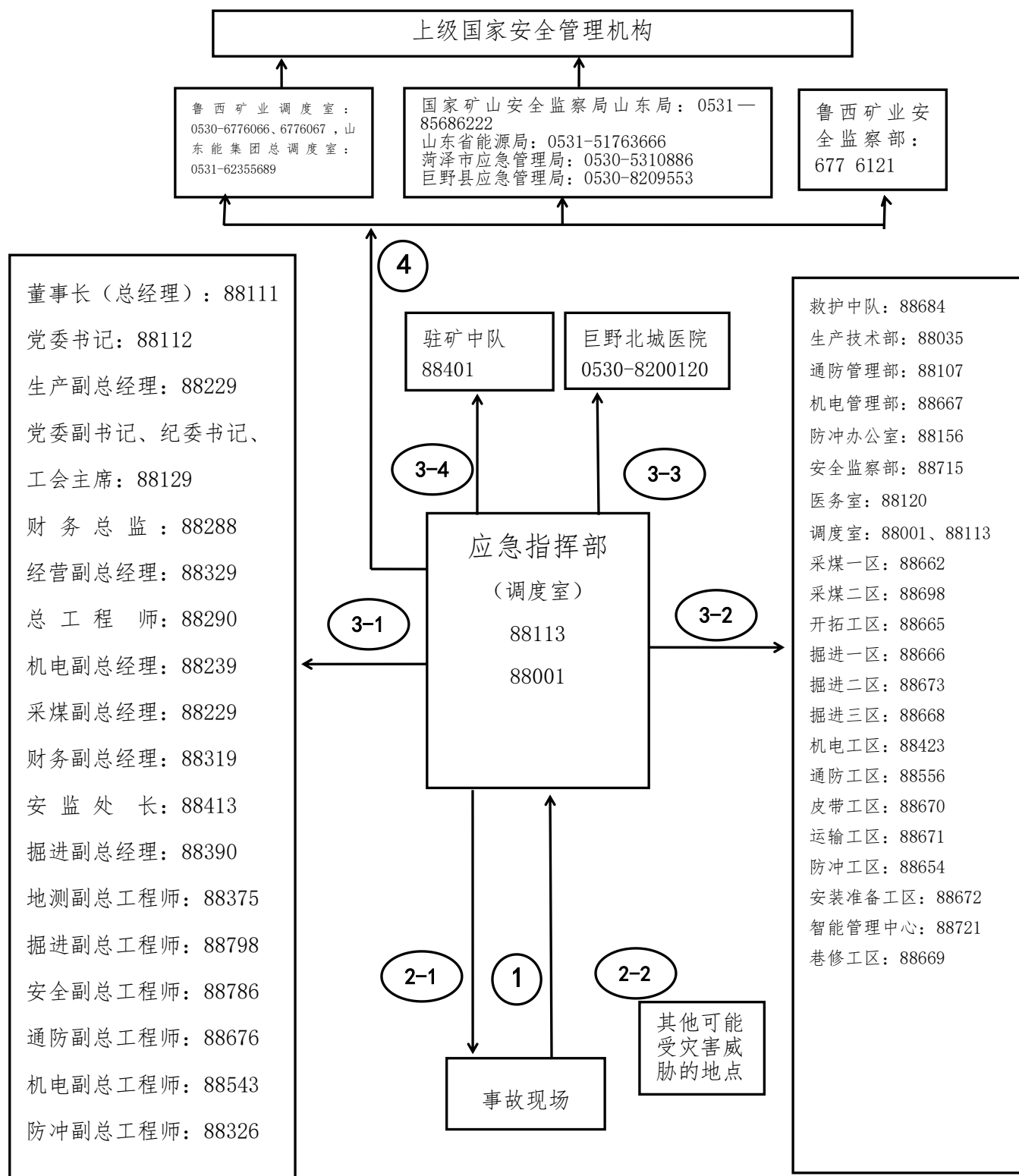


表 6-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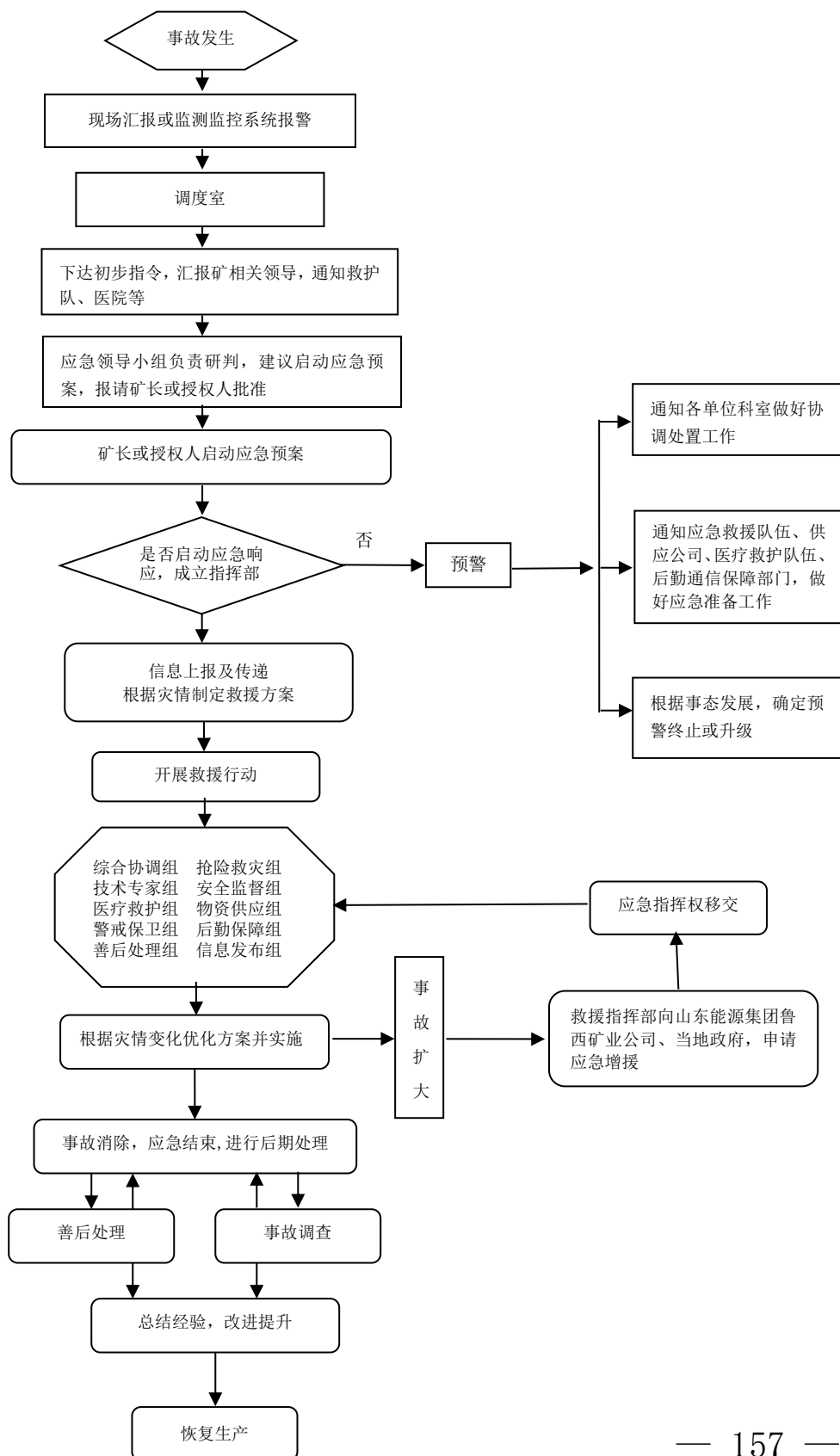


表 6-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核定产能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其中：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中毒 人，被困（涉险） 人，下落不明 人。		
经济损失初步测算 (万元)			
事故简单经过：（包括现场总人数或煤矿入井总人数、撤离人数或煤矿安全升井人数）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措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报告地方政府情况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表 6-6 伤亡事故报告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单位：			隶属关系：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类别：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伤亡人数：共 人，			其中：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死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文化程度：
就业类型：						
事故简单经过：		事故直接原因：		今后采取的主要措施：		
事故现场示意图：（另附）						
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告人：						
时间： 年 月 日						

表 6-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现场基本情况									
涉险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工种	参加工作 年月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用工形式
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事故救援方案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表说明：1.该表格应在事故发生后，每天上午、下午各汇报一次。

2.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

表 6-8

事故信息发布表

事故单位:		隶属关系: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类别: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主要原因: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			直接经济损失			
	重伤(人)						
	轻伤(人)						
	失踪(人)						
应急处置情况:							
当前恢复进度:							
备注					发布单位盖章		

表 6-9

应急预案启动文本

年 月 日 时 分

信息来源:
安全事故现状:
宣布事项:
宣布人:
预案类别:

表 6-10

山东省能源局事故信息报告模板

关于新巨龙煤矿××事故（事件）情况的报告

省能源局：

我单位××年××月××日××时××分，在××（井下具体位置）发生一起××事故（事故类别），已造成××人死亡，××人受伤，××人被困。

救援工作正在进行中（救护队已赶赴现场救援）××。受事故影响矿井（区域）作业人员共××人，已安全升井××人（事故正在救援或可能造成次生灾害或可能扩大危害的应报告此段内容）。

接到事故报告后，我单位××同志已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组织）现场救援工作。

新巨龙煤矿位于菏泽市巨野县境内，隶属于鲁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于2009年建成投产，核定生产能力600万吨/年，矿井证照情况齐全有效（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表 6-11 生产安全事故调度接报记录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 报 内 容		备 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						

表 6-12 新巨龙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表 6-13

关于 XX 事故的新闻发布稿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煤矿（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地址或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发生____事故，截至____日____时，已经造成____人死亡，____人重伤，____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矿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决策部署。矿主要领导在第一时间率领有关人员，全力组织救灾、抢救、救治和善后等各项工作。整个抢险救援工作是及时、有力、有序、有效的。

据初步调查，本次事故是由____引起，同时还暴露出____各方面的问题：

- 1、_____；
- 2、_____。

事故调查组的全体同志正在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严肃认真彻底查清事故原因，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事故调查组还要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深刻总结事故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整个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谢谢大家！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7.1 报警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采用监测监控系统图）

7.2 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分布图（采用采掘工程平面图）

（1）新巨龙公司重大危险源清单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活动	责任单位	存在地点
1	复杂的矿井水文地质条件	井下生产	各生产区队	井下采掘工作面
2	煤层自然发火	生产过程	各生产区队	井下采掘工作面
3	煤尘爆炸	井下生产	各生产区队	井下采掘工作面
4	冲击地压	井下生产	各生产区队	井下采掘工作面、大巷煤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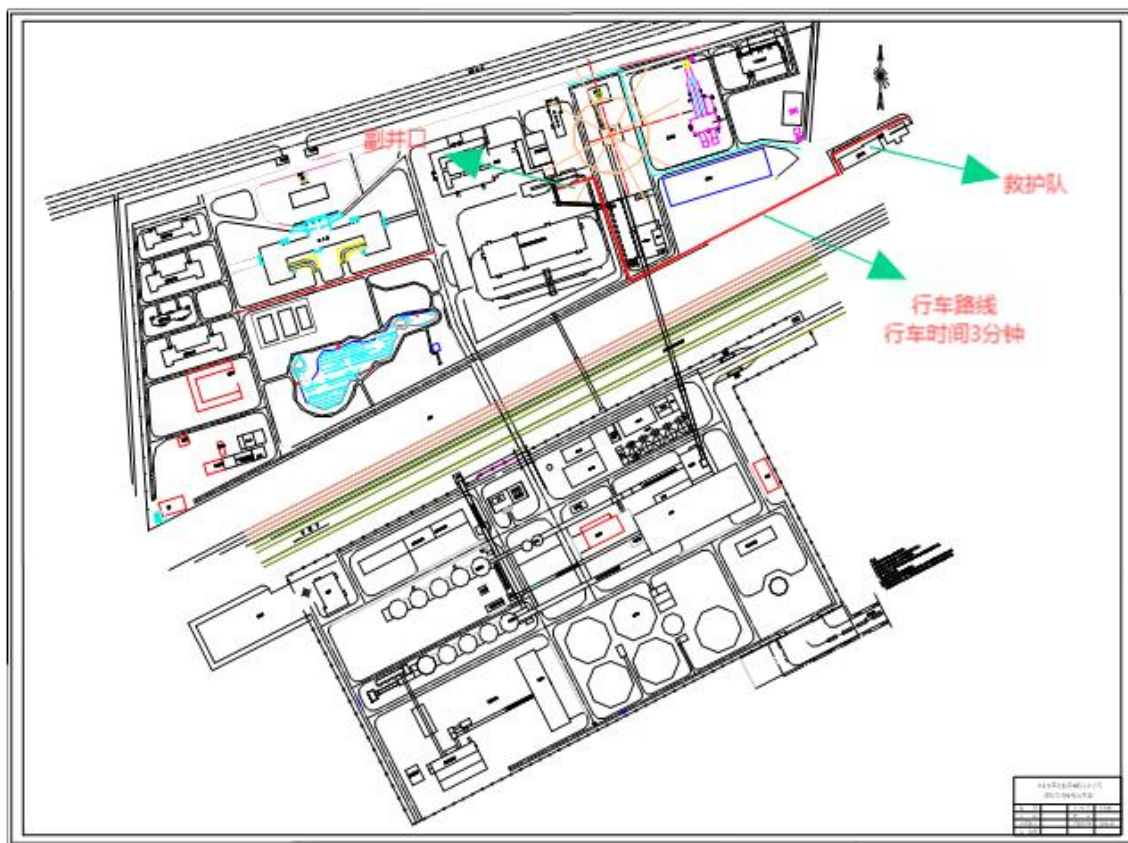
（2）矿井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井下重要防护目标	序号	井上重要防护目标
1	井下爆炸材料库	1	1#、2#井口及绞车房
2	一水平水仓及泵房	2	副井井口及绞车房
3	各采区水仓及泵房	3	风井井口及通风机房
4	井下配电所	4	井上应急物资仓库
5	井下紧急避险硐室	5	煤仓
6	WAT 制冷硐室	6	办公大楼
7	副井、1#、2#主井、北风井、南风井	7	压风机房 井上配电所
8	井下消防材料库	8	工厂等紧急避险区

(3) 矿井主要危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危害形式	存在场所	备注
1	顶板(围岩)			
(1)	冒顶、片帮	顶、帮局部冒(垮)落,大面积突然下沉、垮落,压死支架或摧垮工作面支架。	采煤工作面、硐室、施工巷道、失修巷道。	
(2)	冲击地压	煤爆、岩爆,以突然来压的形式压死或摧垮巷道或采掘工作面,使巷道或采掘工作面严重变形。被压缩的空气对人员、设备造成破坏。	井下巷道、硐室、采掘工作面。	
2	瓦斯			
(1)	窒息	当甲烷浓度达到57%时,氧气浓度降低到9%,人即处于昏迷状态,时间长将导致死亡。	风量不足的采掘工作面,盲巷、角联巷道、采空区。	
(2)	爆炸	甲烷浓度按体积计算在5~16%时遇火源爆炸,最大爆炸压力0.7MPa以上,温度可达1850℃以上。	风量不足的采掘工作面,盲巷、微风、采空区。	
3	煤尘			
(1)	尘肺病	尘粒粒径在5μm以下的呼吸性粉尘,被人体吸到人体的小支气管和肺泡里,可引起尘肺病。	各采掘工作面和井下煤、岩转载点。	
(2)	爆炸	煤尘浓度在110~2000mg/m ³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温度可达160~1900℃,火焰传播速度610~1800m/s,理论压力可达75kPa。	各采掘工作面和井下煤炭(半煤岩)转载点等。	
(3)	瓦斯煤尘爆炸	瓦斯、煤尘互为引爆火源,引起连续、交替爆炸。	采掘工作面。	
4	水灾	承压含水层、断层、封闭不良的钻孔水和采空区积水突出,破坏设施设备其涌水量超过矿井排水能力。	采掘工作面。	
5	火灾			
(1)	外因火灾	机电设备产生的过流、过载、过热和烧焊、违章使用明火以及放炮等引起的火灾。烧毁设施、设备,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采掘工作面,机电硐室,采空区,巷道,井口,地面厂房等。	
(2)	煤层自然发火	破碎煤体氧化聚热,温度升高产生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直至产生明火。	采面“两道两线”,采空区,煤巷高冒区、沿空侧等。	
6	提升运输	绞车断绳,斜巷跑车,三类机车追尾、碰撞,翻车,掉道,坠车,胶带机着火、断带等。	主副井,胶带机巷,轨道运输巷、运输上下山、顺槽等。	

7.3 救护队行动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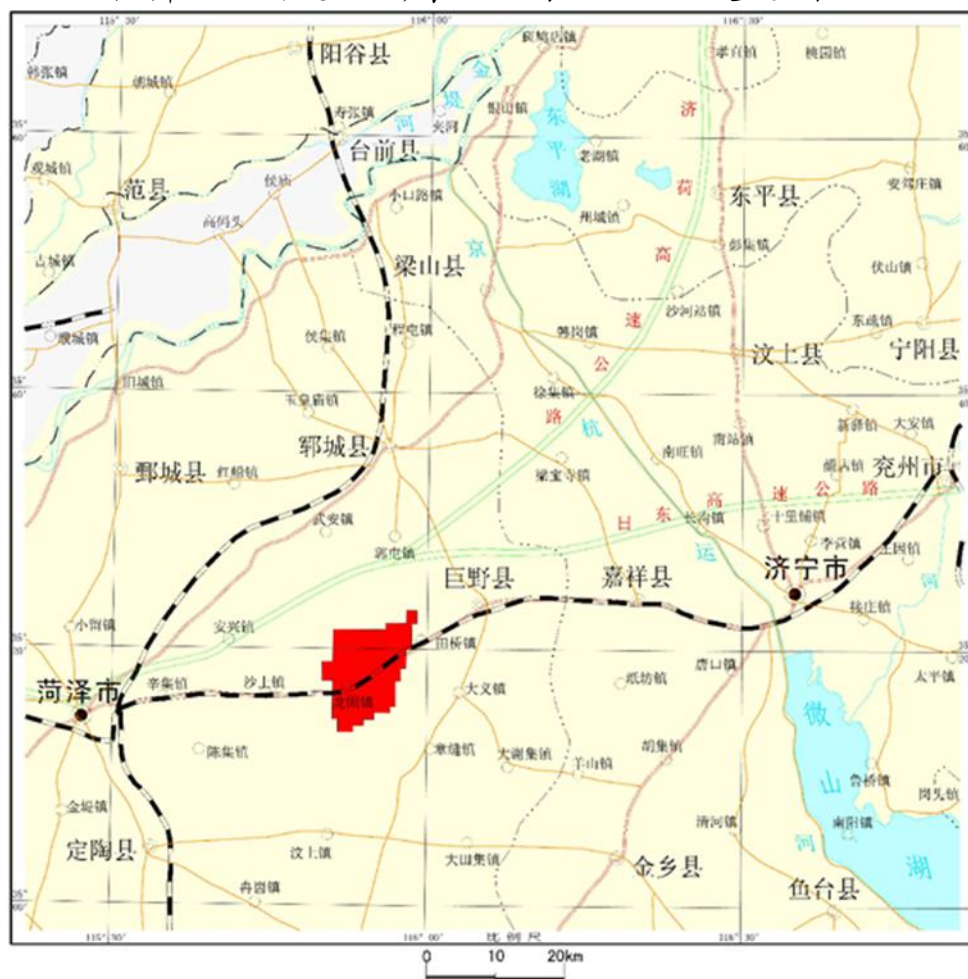
7.4 应急资源分布图



7.5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路线图



7.6 矿井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附近交通图



7.7 疏散路线、警戒范围、重要地点标识

疏散路线遵照避灾路线图指示路线，详见附件 9《22-4 避灾路线图》；当避灾路线受阻无法撤离时，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躲避，等待救援。

9 相关附图

22-1 矿井安全监测系统图

22-2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22-3 通讯联络系统图

22-4 避灾路线图

22-5 通风系统图

22-6 井上下对照图

22-7 采掘工程平面图